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25 年報



目錄

| | |
|------------------------------|-----|
| (I) 釋義 | 2 |
| (II) 公司信息..... | 4 |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 6 |
| (IV) 公司概況..... | 8 |
|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0 |
| (VI) 董事會報告..... | 38 |
|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49 |
|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 55 |
| (IX) 企業管治報告 | 65 |
| (X) 重要事項..... | 94 |
|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2 |
| (XII) 綜合損益表..... | 108 |
| (X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109 |
| (XIV)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10 |
| (XV)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2 |
| (XVI)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3 |
| (XV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5 |

(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公司／ 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 指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報告期」 | 指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間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中國山水(香港)」 | 指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Pioneer Cement」 | 指 |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Continental Cement」 | 指 |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
| 「American Shanshui」 | 指 |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
| 「山東山水」 | 指 |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亞泥／亞洲水泥」 | 指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建材」 | 指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CSI」 | 指 |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天瑞」 | 指 |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天瑞集團」 | 指 |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山東區域」 | 指 |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
| 「魯東運營區」 | 指 |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
| 「魯西運營區」 | 指 |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

(I) 釋義 (續)

| | | |
|-----------|---|-------------------------------------|
| 「魯南運營區」 | 指 |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
| 「東北運營區」 | 指 |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
| 「山西運營區」 | 指 |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
| 「新疆運營區」 | 指 |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同比」 | 指 |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
| 「熟料」 | 指 |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元」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 (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
| (4) | 公司網址 | : | http://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滕永軍、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1. 綜合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營業收入 | 11,560,701 | 14,509,866 | 18,116,387 | 21,488,959 | 24,659,544 |
| 毛利 | 1,624,043 | 2,093,842 | 1,912,607 | 3,899,098 | 7,259,549 |
| 毛利率 | 14.0% | 14.4% | 10.6% | 18.1% | 29.4% |
| 營業(虧損)/利潤 | (517,542) | 182,404 | (646,555) | 1,464,033 | 4,198,280 |
| 營業(虧損)/利潤率 | (4.5%) | 1.3% | (3.6%) | 6.8% | 17.0% |
| 本年(虧損)/利潤 | (1,091,076) | (189,041) | (1,050,106) | 763,840 | 2,894,847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983,007) | (140,608) | (883,959) | 755,411 | 2,777,298 |
| 非控股股東 | (108,069) | (48,433) | (166,147) | 8,429 | 117,549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元) | (0.23) | (0.03) | (0.20) | 0.17 | 0.64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元) | (0.23) | (0.03) | (0.20) | 0.17 | 0.64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非流動資產 | 21,078,489 | 22,172,082 | 22,343,372 | 22,680,058 | 21,177,204 |
| 流動資產 | 7,663,329 | 8,050,237 | 8,430,042 | 8,850,135 | 7,852,960 |
| 總資產 | 28,741,818 | 30,222,319 | 30,773,414 | 31,530,193 | 29,030,16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7,183,007 | 18,175,647 | 18,329,334 | 19,161,336 | 18,479,24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99,041) | 16,559 | 74,030 | 271,264 | 265,648 |
| 非流動負債 | 2,067,213 | 2,776,851 | 1,634,470 | 1,586,593 | 875,649 |
| 流動負債 | 9,690,639 | 9,253,262 | 10,735,580 | 10,511,000 | 9,409,619 |
| 總負債 | 11,757,852 | 12,030,113 | 12,370,050 | 12,097,593 | 10,285,268 |
| 總權益和負債 | 28,741,818 | 30,222,319 | 30,773,414 | 31,530,193 | 29,030,164 |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14.8% | 14.9% | 13.5% | 7.1% | 5.9%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續)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991,849 | 538,173 | 424,228 | 2,658,434 | 3,553,072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24,091) | (648,958) | (1,631,609) | (2,947,329) | (2,097,184)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80,443) | 27,992 | 1,310,377 | 1,047,726 | (1,439,8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187,315 | (82,793) | 102,996 | 758,831 | 16,028 |

4. 主要業務數據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水泥銷量(千噸) | 38,147 | 44,957 | 52,612 | 47,570 | 55,832 |
| 熟料銷量(千噸) | 4,821 | 6,826 | 10,338 | 7,635 | 8,362 |
|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 1,695 | 2,272 | 3,051 | 3,328 | 3,553 |
|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 249.3 | 261.9 | 270.1 | 360.8 | 360.7 |
|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 215.5 | 220.0 | 216.5 | 306.2 | 284.7 |
|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 250.9 | 298.5 | 366.7 | 421.7 | 424.8 |

(IV) 公司概況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200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691）。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香港）100%股權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山水（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Pioneer Cement 100%股權；Pioneer C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山東山水100%股權，是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

山東山水是Pioneer Cement於2005年通過股權收購方式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是以生產水泥和熟料為主導產業，集商混、骨料、塑編、機械製造與維修、新型牆體材料等生產銷售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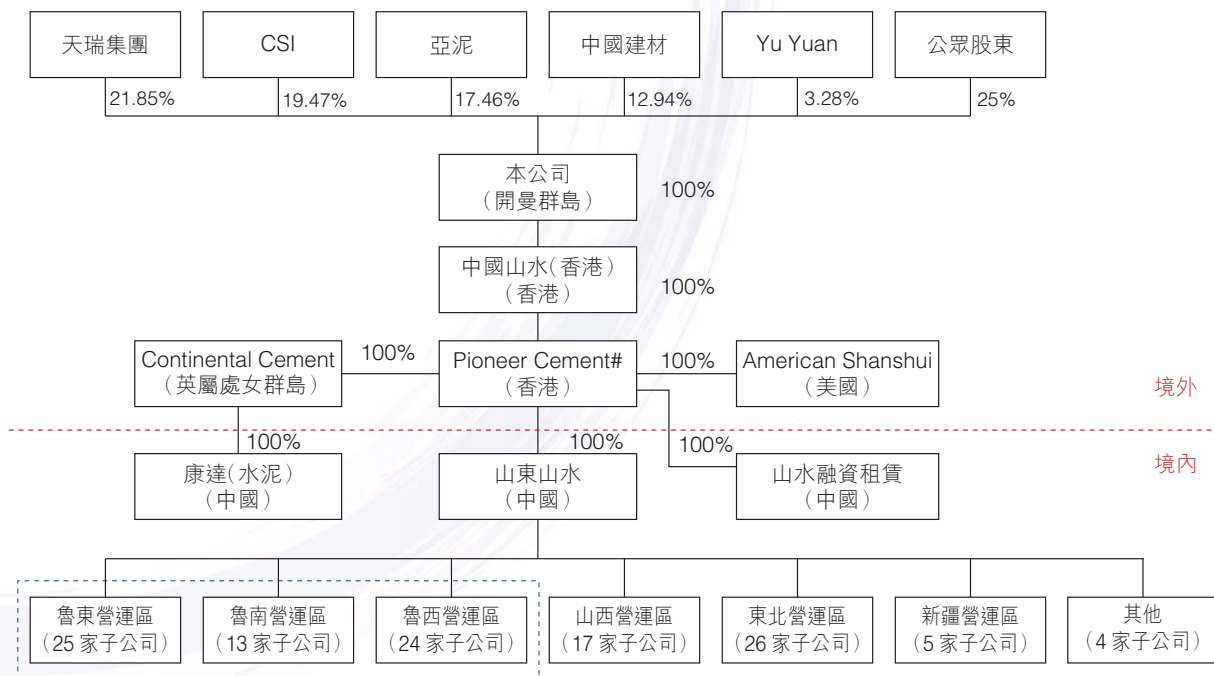
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山東山水集團**」）下設魯東、魯西、魯南、東北、山西、新疆六個運營區，目前擁有附屬公司114家，分佈在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省（市、自治區），形成了山東和東北「南北互動」、山東和山西「東西呼應」的市場格局，發揮了較好的市場優勢。在做大做強水泥主業的同時，山東山水集團積極推行「水泥+」業務發展模式，由擴大單一產品規模向產品多元化轉變。目前，骨料、機制砂、商品混凝土、水泥製品、裝配式建築部件、水泥裝備等全產業鏈雛形已初具規模。

高等級水泥和商品熟料為本集團的主導產品。「山水東嶽」、「山水工源」、「渤海」等系列品牌水泥在國內享有較高的美譽度，廣泛應用於京滬高鐵、膠州灣跨海大橋、青島海底隧道、海陽核電等國家重點工程。

多年來，本集團先後被授予全國建材系統先進集體、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模範職工之家、山東省文明單位、山東省高端品牌培育企業等榮譽稱號，並連續多年榮登中國建材企業20強、《財富》中國500強榜單。

(IV) 公司概況 (續)

(2)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Pioneer Cement直接持有下述分子公司的股權，包括於魯東營運區的安丘山水(25.49%)、威海山水(75.00%)、青島創新(75.00%)、臨朐山水(45.00%)、臨朐骨料(99.00%)；於魯南營運區的棗莊創新(70.00%)、於魯西營運區的平陰山水(25.00%)；及於東北營運區的丹東山水(25.00%)及瀋陽山水(18.10%)。

(IV) 公司概況 (續)

(3)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省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營區的水泥和熟料的總產能分別載列如下：

| | 2025 | | 2024 | | 增減 | |
|-------|---------------|---------------|--------------|--------------|--------------|--------------|
| | 水泥產能 (千噸) | 熟料產能 (千噸) | 水泥產能 (千噸) | 熟料產能 (千噸) | 水泥產能 (千噸) | 熟料產能 (千噸) |
| 山東區域 | 51,000 | 25,152 | 51,230 | 25,152 | -230 | - |
| 魯東運營區 | 24,300 | 12,032 | 25,370 | 12,032 | -1,070 | - |
| 魯西運營區 | 18,200 | 7,680 | 18,330 | 7,680 | -130 | - |
| 魯南運營區 | 8,500 | 5,440 | 7,530 | 5,440 | 970 | - |
| 山西運營區 | 15,800 | 9,227 | 15,950 | 9,760 | -150 | -533 |
| 東北運營區 | 25,750 | 15,456 | 25,750 | 15,616 | - | -160 |
| 新疆運營區 | 4,000 | 1,600 | 4,000 | 1,600 | - | - |
| 合計 | 96,550 | 51,435 | 96,930 | 52,128 | -380 | -693 |

(IV) 公司概況 (續)

魯東運營區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
|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昌樂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
|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骨料」) | 生產、銷售骨料 |
|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華鼎建材」)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華鼎新材」)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島基安」)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創新」) | 生產、銷售水泥 |
|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 生產、銷售水泥 |
|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建新」)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濰坊磊鑫」)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濰坊凝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凝石」)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
|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濰坊萬達」)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 |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
|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 |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
|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潤生源」) | 生產、銷售飲用水 |
| 煙台興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青島山水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青島新材」) |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
| 青島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建材」)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IV) 公司概況 (續)

魯西運營區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
|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德州山水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山水」)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肥城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肥城商砼」)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世紀創新」) |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
|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墾利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
|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
|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水廠」) |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
|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山水建材」) |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
|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莘縣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 生產、銷售水泥 |
|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周口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相關製品 |
|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 |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
|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雙鳳」) | 生產、銷售水泥 |
| 商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商河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平陰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平陰建材」) |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石灰石 |
| 濟南章丘山水綠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章丘建材」)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山東山水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 | 籌建混凝土生產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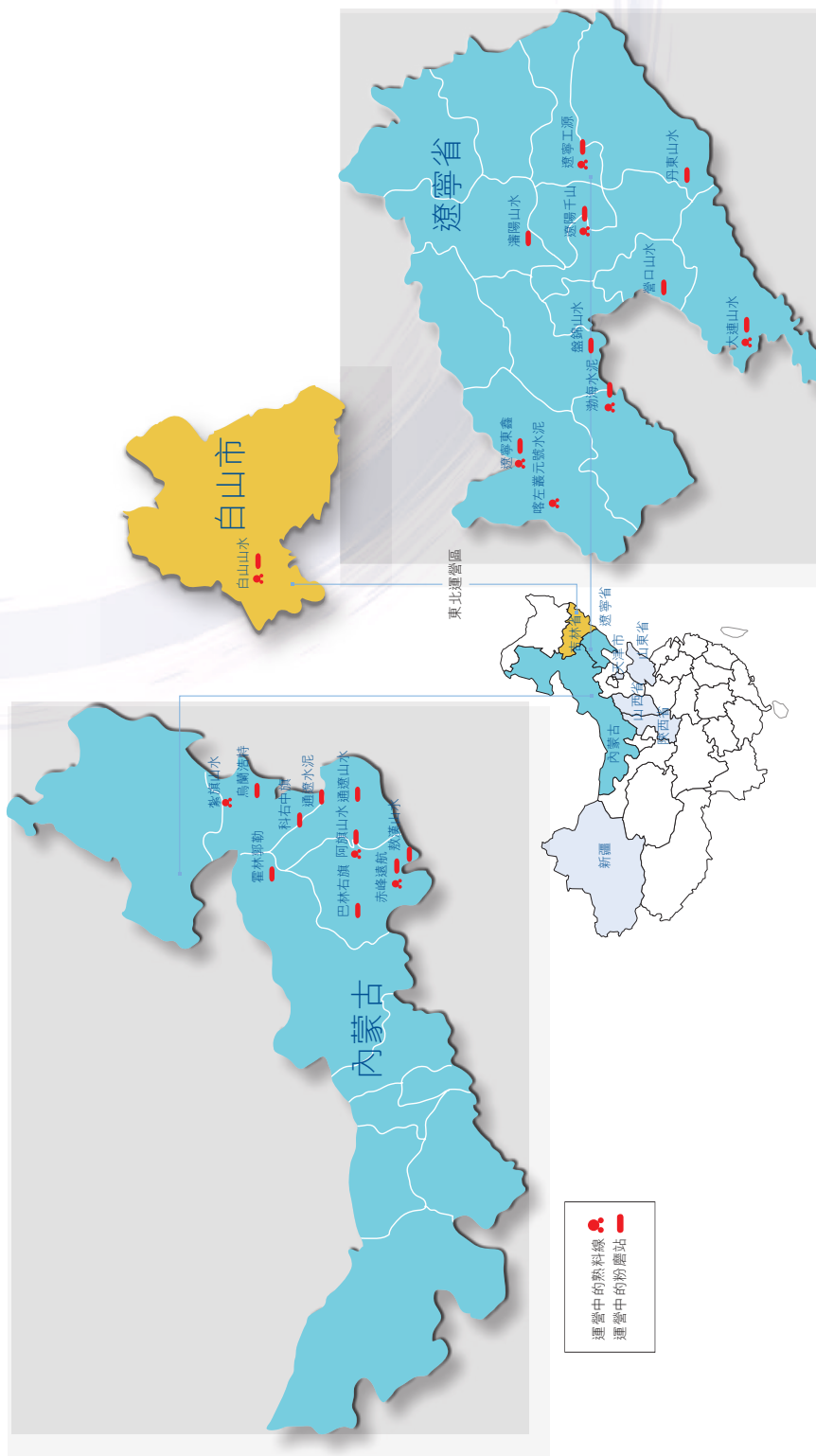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 (續)

魯南運營區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
|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 | 籌建水泥生產線 |
|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 | 籌建水泥生產線 |
|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明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菏澤福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澤福餘」)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輝縣山水」) | 生產、銷售熟料 |
|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嘉祥骨料」) | 生產、銷售骨料 |
|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石灰石及相關產品 |
|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巨野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

(IV) 公司概況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東北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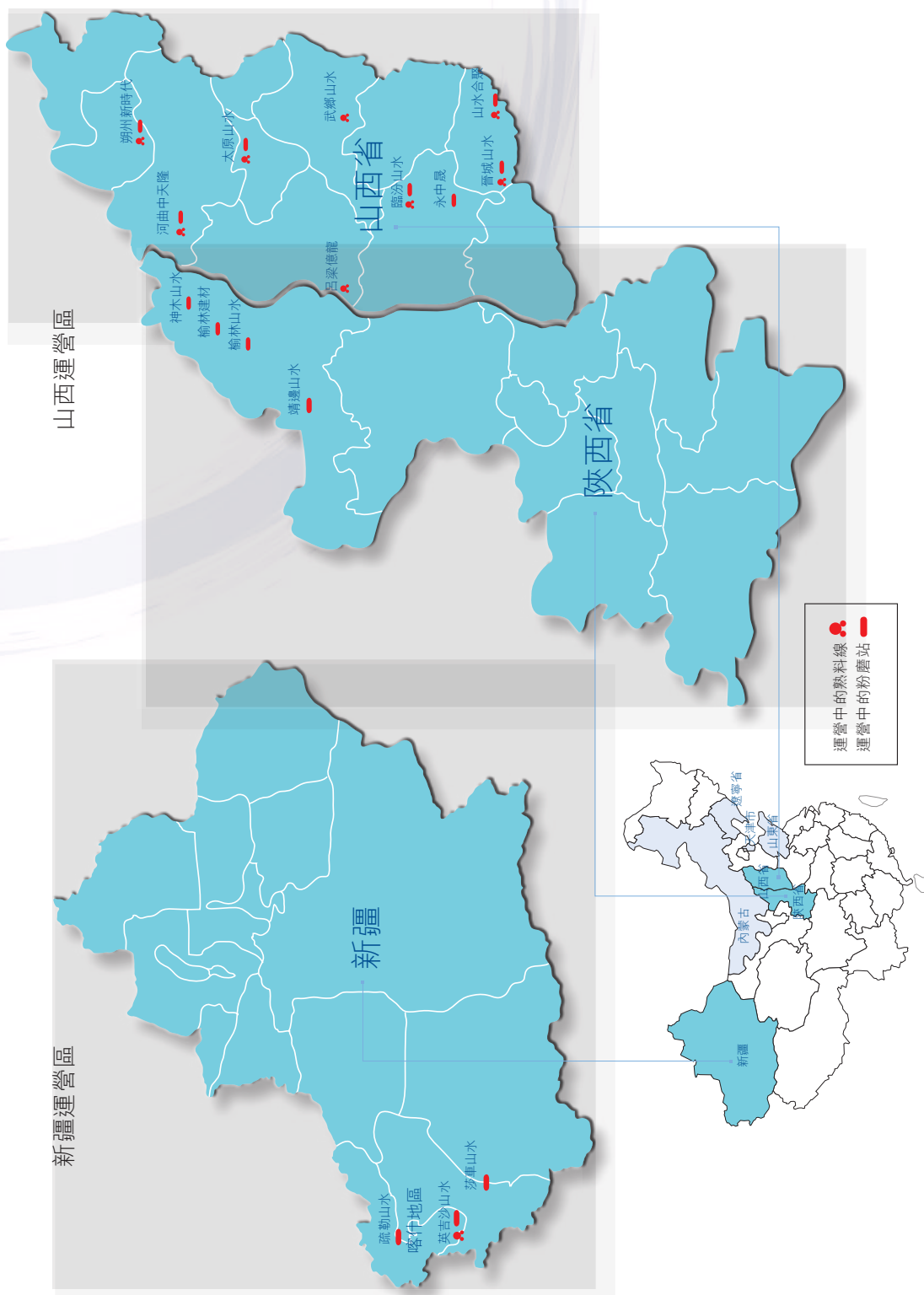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 (續)

東北運營區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
|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漢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
|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 生產、銷售水泥 |
|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 |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
|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本溪實業」) |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
|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
|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錦州水泥」) | 生產、銷售水泥 |
|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朝陽東鑫」)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
|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
|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鐵路」) |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洗修蒸汽機車 |
|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 | 生產、銷售水泥 |
|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喀左叢元號」) | 生產、銷售熟料 |
|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 生產、銷售水泥 |
|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工源」)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 |
|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千山」) |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
|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 | 生產、銷售水泥 |
|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 | 生產、銷售水泥 |
|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紫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紫旗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 | 項目投資及管理 |
| 葫蘆島楊家杖子經濟開發區山水建材有限公司 (「葫蘆島建材」) | 生產、銷售石灰石 |

(IV) 公司概況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西及新疆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 (續)

山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 | |
|------------------------|-----------------|
|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山水合聚」)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
|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靖邊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汾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呂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
| 臨汾山水永中晟水泥有限公司(「永中晟」) | 生產、銷售水泥 |
| 神木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神木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朔州新時代」)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 |
|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武鄉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榆林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建材」) | 生產、銷售水泥 |
|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中宇建材」) | 生產、銷售骨料 |
| 太原市廣廈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廣廈」) | 生產、銷售骨料 |
| 忻州山水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忻州環保」) | 生產、銷售熟料 |

(IV) 公司概況 (續)

新疆運營區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
|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克州山水」) | 煤炭及製品銷售 |
|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 |
|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 |

其他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
|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物流港」) | 煤炭及製品銷售；五金配件及儀表設備銷售 |
|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 安裝和修理設備及生產、銷售水泥配件 |
|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貿易」) | 水泥製品、設備銷售、進出口及貿易諮詢 |
|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設計開發」) | 機械電子開發銷售、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 |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需求端：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首現負增長，水泥需求持續疲軟

2025年全國水泥市場呈現出「量減價弱、效益承壓」的嚴峻態勢。2025年中國房地產投資延續調整態勢，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正轉負，致使水泥需求延續下滑的走勢。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5年全國水泥產量16.93億噸，同比下降6.9%，產量為2010年以來新低，增速較去年同期收窄2.6%。從季度走勢來看，同比降幅逐季擴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同比降幅分別下降1.7%、5.7%、6.8%、13%。

分區域看，六大區域水泥產量普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東北降幅最高，同比接近兩位數下降，西南降幅最低，其他區域降幅也均超過全國。

供給端：供給收縮不明顯，庫存高位運行

全國供給端收縮力度出現階段性鬆動，淡旺季錯峰生產執行完成情況均欠佳，全年多數時間庫存高位運行。

第一季度行業通過主動且強化的錯峰生產策略實現了市場的初步穩定。多地水泥企業根據市場情況，有計劃地增加了停窯天數。動態調節生產，減少供應量，庫存總體在合理區間運行，有效避免惡性競爭，促進市場穩定。但第一季度良好的局面未能延續，進入第二季度以後，全國多地普遍存在「錯峰生產執行完成情況欠佳」的問題，這與第一季度形成的強烈行業共識形成反差，部分企業未能嚴格遵守停窯計劃，破壞了行業生態。同時，需求側未能提供有效支撐，市場供大於求狀況突出，導致全國庫存持續高位運行且延續全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續)

水泥價格：前高後低，底部震盪下行

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呈現「前高後低、底部震盪調整」的總體走勢，全年水泥市場行情呈「逐季走弱」的趨勢。根據CCA數字水泥網監測，2025年全國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PO42.5散裝水泥落地價，下同)為人民幣367元/噸，較去年下跌人民幣17元/噸，跌幅為4.4%。

分季度顯示，第一季度是全年價格的峰值，達到人民幣397元/噸；第二、第三季度持續回落，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75元/噸和人民幣344元/噸，其中第三季度為全年低點，較第一季度下跌人民幣53元/噸；第四季度略有回升，成交均價為人民幣351元/噸，環比僅上漲人民幣7元/噸，但仍同比大幅下跌人民幣67元/噸。

影響價格走勢的核心因素包括：一是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大幅萎縮，對價格上漲支撐力不足；二是部分地區企業錯峰生產執行力度減弱，供給收縮不及預期，庫存持續高位運行，導致價格承壓；三是煤炭等主要成本價格波動，也對水泥價格走勢產生一定影響。

分區域情況顯示，2025年六大區域中僅東北地區水泥價格同比有小幅提升，華北、華東、中溫和西南等其他地區均出現不同程度下滑。其中，同比回落最為顯著的是西北地區，下滑人民幣35元/噸，華北和華東地區同比下跌也達到人民幣20元/噸左右。

華北地區：華北地區水泥價格呈現「上漲乏力、下跌有限」的底部盤整走勢，企業普遍在盈虧平衡點附近承壓運行。2025年華北地區全年水泥市場成交均價為人民幣361元/噸，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1.3元/噸，同比跌幅為5.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續)

東北地區：東北地區水泥價格呈現「高位運行、旺季堅挺、淡季承壓」的特徵。2025年全年市場平均成交價為人民幣463元／噸，仍居全國領先水平，較其他地區高出人民幣100元／噸。總體來看，東北地區水泥價格波動雖顯著，但降價週期多集中於淡季且持續時間較短，旺季價格仍能維持在相對高位。同時，由於淡季成交量有限，而旺季需求表現尚可，因此全年行業盈利水平較上年有進一步改善。

華東地區：華東地區水泥價格全年呈現「高開低走、震盪下行」的態勢，尤其長三角市場從往日的「價格高地」淪為「價格窪地」，多次反彈嘗試均收效甚微。2025年全年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為人民幣357元／噸，同比下跌5%，較全國平均水平低人民幣10元／噸。其核心矛盾在於區域企業市場策略協同困難，價格共識難以統一，導致行業景氣度下滑，成為全國範圍內表現較為低迷的市場之一，企業多處於微利狀態。

中南地區：中南地區水泥價格呈「窄幅震盪」走勢。2025年，中南地區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為人民幣355元／噸，同比下跌4%。具體來看，華南市場1-4月份表現較為堅挺，價格總體維持高位，企業盈利同比增長顯著；然而自5月起價格出現大幅回落，6-8月期間持續下行並一度跌破大部分企業成本線；進入四季後，在行業自律推動下市場逐步回暖，價格自9月開始連續提升，至12月累計上漲人民幣70元／噸，為全年行業利潤改善提供了重要支撐。

西南地區：西南地區水泥價格呈「V字型」反彈走勢。2025年西南地區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為人民幣349元／噸，同比小幅回落1.7%。上半年市場整體維護良好，行業盈利可觀；僅在5-6月出現小幅回調。但進入7-8月份，價格持續下行，多數地區價格跌至成本線附近，局部區域甚至陷入虧損，8月價格跌至全年低點，較年初累計下滑人民幣90元／噸。轉折出現在9月，川渝地區率先發力，區域企業積極開展行業自律，促使價格連續上調，至12月份累計實現人民幣90元／噸的漲幅，行業利潤也得到顯著修復。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續)

西北地區：西北地區水泥價格呈「穩中趨降」態勢。2025年，該區域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為人民幣359元／噸，同比下跌近9%，為全國跌幅最大的區域。總體來看，2025年西北地區水泥市場大部分區域運行以穩為主，局部出現明顯波動，除新疆外，其餘地區企業多處於微利或維持成本線的經營狀態。

行業效益：利潤有所修復，但仍處於歷史較低水平

第一季度行業實現了良好開局。水泥行業企業在政策引導、行業自律強化等多重因素推動下，「反內卷」進程取得階段性成效。需求端下滑幅度減緩，價格同比實現回升，疊加煤炭成本下降帶動盈利修復，行業對比去年同期實現扭虧為盈。但第二季度後行業形勢急轉下，出現了「量價齊跌」現象，特別是第四季度盈利修復效果並不顯著，導致行業上半年積累的盈利優勢被削弱。全年水泥行業利潤總額預計人民幣290億元，利潤仍處於較低水平。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營業收入人民幣11,560,701,000元，同比減少20.3%，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

| 產品 | 2025年 | | | | 2024年 | | | |
|-------|---------------------|-----------------------|-------------|-------|---------------------|-----------------------|-------------|-------|
| |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 平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 平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 | |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 | | |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 | |
| 水泥 | 38,147 | 249.3 | 9,510,657 | 82.3% | 44,957 | 261.9 | 11,773,070 | 81.1% |
| 熟料 | 4,821 | 215.5 | 1,038,898 | 9.0% | 6,826 | 220.0 | 1,501,593 | 10.3% |
| 混凝土 | 1,695 | 250.9 | 425,299 | 3.7% | 2,272 | 298.5 | 678,275 | 4.7% |
| 其他(註) | | | 585,847 | 5.0% | | | 556,928 | 3.9% |
| 合計 | | | 11,560,701 | 100% | | | 14,509,866 | 100% |

註： 主要是包含銷售骨料、廢舊物資、礦渣粉及餘熱發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對外銷量較2024年度分別減少6,810,000噸、2,005,000噸，減少幅度分別為15.1%及29.4%。混凝土對外銷量較2024年度減少577,000立方米，減少幅度為25.4%，本年度水泥銷量減少，主要是2025年水泥市場需求持續下滑，行業供求矛盾，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12.6元、人民幣4.5元，人民幣47.6元，變動幅度分別下滑為4.8%、2.0%、15.9%。

2025年度用於本集團混凝土生產的內部水泥銷量為312,419噸(2024年為461,442噸)，佔水泥總銷量的0.8%(2024年為1.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營業額 (續)

(2)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 產品 | 2025年 | | 2024年 | | 銷量增減 |
|-----------|---------------|--------------|------------|-------|--------|
| | 銷量 (千噸) | 銷售佔比 | 銷量 (千噸) | 銷售佔比 | |
| 高標號水泥(附註) | 35,745 | 93.7% | 42,130 | 93.7% | -15.2% |
| 低標號水泥 | 2,402 | 6.3% | 2,827 | 6.3% | -15.0% |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35,745千噸，同比減少15.2%，低標號水泥銷量為2,402千噸，同比減少15.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營業額(續)

(3) 按地區劃分的水泥銷量

| 地區 | 2025年 | | | | 2024年 | | | |
|-------|------------|---------------------|-------------|--------|------------|---------------------|-------------|--------|
| | 銷量 (千噸) |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銷量 (千噸) |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 山東區域 | 21,597 | 247.5 | 5,344,564 | 56.2% | 25,364 | 259.5 | 6,582,867 | 55.9% |
| 魯東運營區 | 7,895 | 256.8 | 2,027,720 | 21.3% | 8,260 | 261.1 | 2,156,618 | 18.3% |
| 魯西運營區 | 9,355 | 249.9 | 2,337,491 | 24.6% | 11,824 | 266.7 | 3,153,619 | 26.8% |
| 魯南運營區 | 4,347 | 225.3 | 979,353 | 10.3% | 5,280 | 241.0 | 1,272,630 | 10.8% |
| 東北運營區 | 10,259 | 258.2 | 2,648,868 | 27.9% | 11,834 | 272.6 | 3,226,152 | 27.4% |
| 山西運營區 | 5,447 | 216.2 | 1,177,392 | 12.4% | 6,735 | 229.2 | 1,543,904 | 13.1% |
| 新疆運營區 | 844 | 402.6 | 339,833 | 3.5% | 1,024 | 410.3 | 420,147 | 3.6% |
| 合計 | 38,147 | 249.3 | 9,510,657 | 100.0% | 44,957 | 261.9 | 11,773,070 | 100.0% |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續)

銷售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 2025年 | | 2024年 | |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
|-------|------------------|--------------|------------|-------|--------------|
| | 金額 | 佔比收入 | 金額 | 佔比收入 | |
| 原材料 | 3,363,680 | 29.1% | 4,153,412 | 28.6% | 0.5個百分點 |
| 煤炭 | 2,318,795 | 20.1% | 3,519,110 | 24.3% | -4.2個百分點 |
| 電力 | 961,389 | 8.3% | 1,139,479 | 7.9% | 0.4個百分點 |
| 折舊和攤銷 | 746,565 | 6.5% | 713,233 | 4.9% | 1.6個百分點 |
| 其他 | 2,546,229 | 22.0% | 2,890,790 | 19.9% | 2.1個百分點 |
| 總銷售成本 | 9,936,658 | 86.0% | 12,416,024 | 85.6% | 0.4個百分點 |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6.0%，同比增加0.4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和攤銷及其他成本較去年分別增加0.5、0.4、1.6及2.1個百分點，煤炭成本較去年減少4.2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因本年度水泥、熟料外銷量同比減少，相關原材料耗用量減少所致。2025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人民幣872.0元/噸下降18.2%至人民幣713.6元/噸。2025年生產每噸熟料的單位煤耗由2024年的平均114.2公斤減少至106.5公斤，由於煤碳價格下降及使用替代燃料，2025年生產每噸熟料的平均煤碳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99.6元下降23.7%至人民幣76.0元。電力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價及電耗較去年皆下降所致。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資本支出投入項目陸續完工轉列固定資產，折舊攤銷同比略增所致。其他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維修費及人工成本較去年減少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624,043,000元 (2024年：人民幣2,093,842,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14.0% (2024年：14.4%)。毛利同比減少及毛利率同比略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同比減少及水泥銷售價格降幅略高於單位成本降幅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190,14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9,362,00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政府補助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關於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損失人民幣255,434,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39,610,00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處置部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產生損失及針對停產企業或產線相關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估列減值損失；而去年度有因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壓覆礦產資源及輸送帶遷建增加汽運成本收到的補償款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279,59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42,405,000元，同比減少13.3%，主要因為本年度水泥銷量同比下降，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同比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168,52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73,075,000元，同比減少8.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員工人數同比減少，薪酬成本同比下降，及擲節各項開支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續)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215,93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1,615,000元，同比減少15.9%，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及銀行手續費同比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5,737,000元，同比增加200.6%，主要由於本年度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提股利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91,076,000元，而2024年度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89,041,000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水泥受市場需求疲弱，價量齊跌，營業毛利下滑，及停產企業或產線相關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估列減值損失增加，全年度虧損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902,035,000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值減少4.9%至人民幣28,741,818,000元(2024年：人民幣30,222,319,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6.6%至人民幣16,983,96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92,20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8%(2024年：14.9%)，乃分別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本年度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減少人民幣1,208,240,000元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說明如下：

| |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56,613 | 2,179,62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93,088 | 692,672 |
| 定期銀行存款 | 556,025 | 515,652 |
| 合計 | 3,805,726 | 3,387,951 |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 |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3,397,078 | 2,894,886 |
| 港元(「HK\$」) | 162,580 | 198,077 |
| 美元(「US\$」) | 246,068 | 294,988 |
| 合計 | 3,805,726 | 3,387,951 |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銀行借款

| 借款年期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4,505,890 | 3,797,750 |
| 長期借款 | 805,170 | 1,567,710 |
| 合計 | 5,311,060 | 5,365,460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11,060,000元，較2024年底減少人民幣54,400,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505,890,000元，佔總借款的84.8%。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獲銀行批准之未使用信用額度尚餘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將視需求開展新的銀行信用額度。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穩健審慎的財政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7,310,000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未來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取得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本集團借款部位及其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5(b)(iii)之相關說明。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493,863,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本集團投資建設所需資金，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額外銀行借款支應。

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及已訂約 | | |
| — 廠房和設備 | 820,387 | 1,085,833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廠房和設備 | 800,389 | 1,093,908 |
| 合計 | 1,620,776 | 2,179,74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20,387,000元，比2024年底減少人民幣265,446,000元，減少2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00,389,000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 | 於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991,849 | 538,17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24,091) | (648,958)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380,443) | 27,992 |
|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 187,315 | (82,793)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 2,179,627 | 2,254,03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329) | 8,383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 2,356,613 | 2,179,627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849,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3,676,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091,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4,867,000元，主要為本年度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綫及技術改造購入設備等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減少，此外，本年度處分資產及收到聯營公司股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443,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8,43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內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4. 2026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2025年，全國水泥市場呈現出「量減價弱、效益承壓」的嚴峻態勢，全年水泥產量16.93億噸（創2010年以來新低），同比下降6.9%，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正轉負，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部分地區出現水泥價格跌破成本線的「內卷式」惡性競爭，行業庫存高位運行，行業效益不斷承壓。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了一系列穩投資政策，並明確要求推動投資止跌回穩，行業將在政策引導與市場調節下加快供需重構，逐步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從需求層面看，2026年宏觀經濟政策以「穩投資、擴內需」為核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推動投資止跌回穩」，適度增加中央預算內投資規模，優化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管理，「兩重」項目加快落地，預計全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負轉正，基建領域對水泥需求的支撐作用將逐步增強。房地產市場雖仍處調整期，但「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庫存、優供給」的政策持續發力，新建建築面積降幅有望進一步收窄，對水泥需求的拖累程度減弱。綜合來看，2026年水泥需求雖仍處於下行通道，但降幅有望較2025年收窄至6%左右。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4. 2026年展望 (續)

(a) 經營環境展望 (續)

從供給層面看，2026年行業供給側改革將聚焦「超產治理」與「產能置換」兩大核心：一方面，《建材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要求企業嚴格落實備案產能生產，2025年底前未完成超備案產能置換的企業將納入合規監管，行業已經實現1.6億噸以上的實際產能退出，實際產能規模進一步收縮；另一方面，常態化錯峰生產剛性執行，地方政府與行業協會將加強錯峰計劃監督，避免「階段性鬆動」現象，可有效緩解供需失衡壓力。同時，全國碳市場進入「啟動實施階段」收官之年，2027年起將轉向「總量和強度雙控」，企業低碳轉型步伐加快，替代原燃材料利用率、綠色能源應用比例持續提升，低效高耗產能加速退出。此外，行業兼併重組趨勢明顯，部分省份已出台政策鼓勵龍頭企業跨區域整合，市場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升，競爭生態逐步改善。

（資料來源：2025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報告，數字水泥網）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2026年，本公司將以「扭虧為盈」為核心目標，以「深化改革、破局攻堅」為主題主線，統籌推進改革轉型、成本管控、風險防控等重點任務，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1. **聚焦主業提質。**響應國家「反內卷」號召，積極參與行業生態建設，精耕細作主責主業，不斷優化營銷模式與市場佈局；積極拓展多元化市場渠道，加力發展高附加值產品，強化品牌建設，持續提升市場影響力與核心競爭力，穩定市場份額。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4. 2026年展望 (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續)

- 2. 深化成本管控。**持續優化採購、生產、倉儲、物流等全鏈條管理流程，不斷完善成本管控體系；強化採購協同聯動、生產精益運營、費用精細管控，依託內部管理提升與行業協同效應，合理控制各類經營成本，著力降本增效，持續夯實企業盈利基礎，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 3. 加強內部治理。**持續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組織架構與考核激勵機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科學化、規範化、精細化水平；更加注重人才隊伍建設，多措並舉提升「選用育留」水平，不斷凝聚團隊戰鬥力，持續營造風清氣正、務實高效的發展環境，激發企業內生動力與組織活力。
- 4. 推進轉型創新。**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推進環保與低碳技術應用，加快綠色轉型步伐；持續優化產業佈局，盤活存量資源，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穩步推進數智化升級，提升管理精細化水平，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
- 5. 強化風險防控。**健全風險防控體系，加強資金管理與合規管理，強化重點領域風險排查與管控，防範各類經營風險；完善內部治理結構，提升決策科學性與運營規範性，保障企業健康穩定發展。

(VI)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2025年重大發展、對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展望載列於本年度報告「(IV)公司概況」及「(V)管理層研討與分析」兩個章節。2025年12月31日後影響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如有)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上述各有關內容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年度業績

本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載列於第108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740,729,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能償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受清盤呈請之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X) 重要事項—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一節），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股息付款）均為無效，除非其包含在被2018年10月11日所授之認可令的範圍中或經開曼法院另行批准的認可令的範圍。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額約人民幣3,321,000元（2024年：人民幣5,42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VI)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性別 | 年齡 | 在任期間 |
|-----|------------|----|----|---------------|
| 滕永軍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 男 | 56 | 2024年8月5日至現在 |
| 吳玲綾 | 執行董事 | 女 | 60 |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
| 鄭瑩瑩 | 執行董事 | 女 | 45 | 2024年5月31日至現在 |
| 張銘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71 |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
| 李建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52 |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
| 許祐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71 |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VI)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於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大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有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視其僱員的薪酬，以確保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已建立關係。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VI)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建議更改其公司章程。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中。因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

有關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5年6月10日起，許祐淵先生不再擔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
2. 自2025年9月13日起，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Wu Xian Zheng Mindfulness Association董事長。

發行股份及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發行新股份或債權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除本節披露者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及其他中國建材聯繫人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於2025年4月25日，本集團已與中建材、中國建材聯繫人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及/或中國建材聯繫人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賣類框架協議(合稱「**2024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合稱「**2025框架協議**」)：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本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泉興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東華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本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建材為中國建材控股股東，而中國建材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各為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2024框架協議和2025框架協議下之各類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類別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的交易金額 | 2024框架協議下截至 2025年5月31日止的 五個月年度上限 |
|---------|---------------------------|--|
| 礦山開採治理類 | 182,933 | 251,480 |
| 設備配件耗材類 | 4,559 | 6,400 |
| 工程技術服務類 | 117,448 | 138,090 |
| 熟料水泥買賣類 | 46,967 | 62,280 ^{附註1} |
| — 本集團採購 | — | — |
| — 本集團銷售 | 46,967 | — |

附註1：2024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年度上限不分為集團採購及集團銷售。

| 類別 | 截至2025年6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七個月的交易金額 | 2025框架協議下 自2025年6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 七個月年度上限 |
|---------|---|--|
| 礦山開採治理類 | 379,724 | 381,225 |
| 設備配件耗材類 | 1,931 | 9,600 |
| 工程技術服務類 | 49,479 | 221,254 |
| 熟料水泥買賣類 | 74,155 | 923,532 |
| — 本集團採購 | — | 193,130 |
| — 本集團銷售 | 74,155 | 730,402 |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續)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性財務資料外的鑒證業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已：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及日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5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還有人民幣9.04億元尚未償還。

由於本集團自天瑞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重要事項

請參閱本報告「(X)重要事項」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連同本年度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2026年3月4日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之 | |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
|---|----------------------|--|--------------|
| | 普通股數目 ⁽¹⁾ | 權益性質 | |
| 李留法 ^(2a) | 951,462,000 (L)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21.85% |
| 李鳳變 ^(2a) | 951,462,000 (L)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21.85% |
|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 951,462,000 (L)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21.85% |
|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 951,462,000 (L) | 實益持有人 | 21.85% |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 951,462,000 (L) |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 21.85% |
|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 847,908,316 (L) | 實益持有人 | 19.47%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 428,393,000 (L)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9.84% |
| | 331,878,315 (L) | 實益持有人 | 7.62% |
| | 142,643,000 (L) |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3.28% |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之 | |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
|--|---|---|-----------------|
| | 普通股數目 ⁽¹⁾ | 權益性質 | |
|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142,643,000 (L) 760,271,315 (L) ⁽⁶⁾ | 實益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3.28% 17.46% |
|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⁶⁾ | 563,190,040 (L)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12.94% |
| 中國建材 ⁽⁶⁾ | 563,190,040 (L)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12.94% |
|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⁶⁾ | 563,190,040 (L) | 實益持有人 | 12.94% |
|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⁷⁾ | 434,897,854(L) | 實益持有人 | 9.99% |
|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 434,897,854(L) | 實益持有人 | 9.99%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擁有天瑞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3月27日提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0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給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中國建材擁有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其中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4年失效，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該等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購股權股數 | | | |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本報告期內已行使 | 本報告期內已失效 | 本報告期內已取消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 2011年5月25日 | 沒有 | 201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 7.90港元 | - | - | - |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 2015年1月27日 | 授出日期後6個月 | 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 | 3.68港元 | 89,900,000 | - | 89,900,000 | - | - |
| | | | | | 89,900,000 | - | 89,900,000 | - | - |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再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原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參與者只包括以下人士：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 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3. 一直並持續向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和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等)(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其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6個月，且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公司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1. 截至本報告日期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性別 | 年齡 | 在任期間 |
|-----|------------|----|----|---------------|
| 滕永軍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 男 | 56 | 2024年8月5日至現在 |
| 吳玲綾 | 執行董事 | 女 | 60 |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
| 鄭瑩瑩 | 執行董事 | 女 | 45 | 2024年5月31日至現在 |
| 張銘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71 |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
| 李建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52 |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
| 許祐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71 |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56歲，自2024年8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山東山水、Pioneer Cement及中國山水（香港）。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滕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擔任濟南市財政投資基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濟南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專務(正二級領導)。他曾擔任濟南市槐蔭區段店鎮經委科員、濟南市槐蔭區經濟計劃委員會科員，曾歷任濟南市槐蔭區委政法委科員、副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曾擔任濟南市槐蔭區綜治辦副主任、濟南市槐蔭區南辛莊街道黨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濟南市槐蔭區南辛莊街道黨工委書記，亦曾擔任章丘市委常委、組織部部長，以及濟南市章丘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彼於1990年9月於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經濟系縣鄉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於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大學業餘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吳玲綾女士，60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 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及山東山水等。吳女士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主管與管理的相關工作經驗。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長及執行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女士自2023年3月1日擔任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606))董事。歷年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10)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及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董事。吳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6年4月14日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1年6月起至2004年7月起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鄭瑩瑩女士，45歲，自2024年5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SI的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法律顧問。

彼曾擔任山東省婦女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代表、濟南市婦女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與第十四屆執委、濟南市工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工會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曾歷任濟南市歷下區民政局科員、團委副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副調研員，亦曾擔任濟南市歷下區燕山街道辦事處副主任、濟南市歷下區婦聯副主席，並曾歷任濟南軌道交通集團綜合管理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監察審計部(機關黨委)部長、集團工會副主席、集團婦委會主任。

彼於2003年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71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張銘政先生亦擔任山東山水的監事。張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自2018年6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台灣上市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直至彼於2024年6月11日退任為止。張先生目前亦擔任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月起，彼被委任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察人。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建偉先生，52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濰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彼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等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彼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2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自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1日止，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彼取得上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及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今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20日起至今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71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直至2025年6月10日退休。彼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股份代號:757)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6月10日退休。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則同時擔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彼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半導體行業硅片製造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代號:6182.TWO)副董事長,自1998年至2003年則為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擔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自2025年9月13日起擔任Wu Xian Zheng Mindfulness Association董事長。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c) 高級管理層

王磊先生，55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山東山水董事、總裁。王先生有三十多年行業從業經歷。歷任天山股份一分廠原料車間主任、廠長、銷售公司副總兼烏市分公司經理、銷售公司常務副總兼烏市分公司經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天山股份銷售公司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天山股份副總裁；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天山股份副總裁兼天山築友公司董事長；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水泥(籌)副總裁兼天山築友公司董事長；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2025年4月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5年6月任山東山水董事、總裁。王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d)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本公司與李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續)

2.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張繼武先生於2025年6月離任。除本報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獲委任或退任。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9(c)。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包括基本薪酬及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經參考本集團僱員表現評核後釐訂。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5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7.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2,959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薪酬及福利等人工成本詳細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9(b)。

(IX)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及日常經營，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必要調整，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提供基礎框架。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能力及行使對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事務進行合理監督提供了基礎。

於本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的安排，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需對本集團業務具備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的合適人選難以發掘，若其中任一職位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此外，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平衡，原因是本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能力的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充分確保權力平衡得以維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整個報告期內已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適用於所有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或證券之內幕消息的僱員。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監控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與報告和監管有關的規則)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佳績。董事會應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活動。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管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於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取得平衡，並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彼等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彼等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各董事的簡歷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之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玲綾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鄭瑩瑩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最少4次定期會議，且均須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報告期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滕永軍先生 | 13/13 |
| 吳玲綾女士 | 13/13 |
| 鄭瑩瑩女士 | 11/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銘政先生 | 13/13 |
| 李建偉先生 | 13/13 |
| 許祐淵先生 | 13/13 |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滕永軍先生 | 1/1 |
| 吳玲綾女士 | 1/1 |
| 鄭瑩瑩女士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銘政先生 | 1/1 |
| 李建偉先生 | 1/1 |
| 許祐淵先生 | 1/1 |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的安排，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需對本集團業務具備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的合適人選難以發掘，若其中任一職位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此外，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平衡，原因是本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能力的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充分確保權力平衡得以維持。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要求。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管理層提供客觀判斷及建設性的質詢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及決策。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該評估機制的目的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發揮董事的優勢及專長，並確定需要進一步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機制亦明確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進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信納。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同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其各自對發行人的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平衡董事會成員組成，使董事會能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其各自對發行人的貢獻(續)

董事會保留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而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保險範圍會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留意監管規例的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資訊及聯交所刊發之新聞。

各董事確認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來提高或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別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滕永軍先生 | A及B |
| 吳玲綾女士 | A及B |
| 鄭瑩瑩女士 | A及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銘政先生 | A及B |
| 李建偉先生 | A及B |
| 許祐淵先生 | A及B |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闡明有關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名單載於第4頁的「(II) 公司信息」一節。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及
- 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視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檢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檢閱中期、及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贊成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26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報告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張銘政先生 | 6/6 |
| 李建偉先生 | 6/6 |
| 許祐淵先生 | 6/6 |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建偉先生、張銘政先生及許祐淵先生。李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視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評估年度工作表現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彼等於年內之薪酬範圍如下：

| 薪酬(人民幣) | 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4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4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之職責而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李建偉先生 | 10/10 |
| 張銘政先生 | 10/10 |
| 許祐淵先生 | 10/10 |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視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時，提名委員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屬必要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過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許祐淵先生 | 4/4 |
| 吳玲綾女士 | 4/4 |
| 鄭瑩瑩女士 | 4/4 |
| 張銘政先生 | 4/4 |
| 李建偉先生 | 4/4 |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其領導角色。

載列於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如下所示：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若干因素用以評估提名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職務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的規定；及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可投入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構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會檢視董事提名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效性。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倘適用)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視及評估董事會人員構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實現全方位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切合其業務發展所需的適當均衡的多元觀點，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結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來多元化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因素，董事會當前的組成情況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4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年齡層

41至50歲：1名董事

51至60歲：3名董事

61至70歲：0名董事

71至80歲：2名董事

指定

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企業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2名董事

國籍

中國：6名董事

工作經驗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2名董事

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2名董事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的組成情況已達致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檢視現有政策 (視情況而定) 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之提議。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的章節中。目前董事會有兩名女董事。董事會目前包括來自會計、金融、法律及管理等不同專業且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等不同的專家，彼等促進管理標準提高及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規範化，使董事會構架及決策程序更加全面均衡。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不同的看法及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董事會成員服務任期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符。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性別比例：

| | 女性 | 男性 |
|----------------|--------|--------|
| 董事會 | 33.33% | 66.67% |
| 全體僱員 (包括高級管理層) | 24.16% | 75.84% |

董事會現時僅含兩名女性成員且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從事製造業，由於行業特性，男性員工的比例較高，但本集團實施平等僱傭原則，尊重和公平對待不同性別的員工，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對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實現本集團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鄭瑩瑩女士、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滕永軍先生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1) 協助及管理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呈報任何重大事宜；
- 2) 指導及制定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和架構，以及檢討和監督公司的ESG及氣候變化戰略、政策和實踐，以確保它們符合公司的需要和國際標準，且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3) 識別和釐定公司重大ESG風險議題的排序，並向董事會進行建議；
- 4) 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如ESG及氣候變化政策和方案，以管理和減輕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5) 制定公司的ESG及氣候變化管理績效目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並就改善績效表現提供建議；及
- 6) 檢討及批准年度ESG報告。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委員姓名 |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滕永軍先生 | 2/2 |
| 吳玲綾女士 | 2/2 |
| 鄭瑩瑩女士 | 2/2 |
| 張銘政先生 | 2/2 |
| 李建偉先生 | 2/2 |
| 許祐淵先生 | 2/2 |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檢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視其效能。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督有關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以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繼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產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研討審核，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MES系統的實施統計數據，集團生產管理部開展日通報、月分析工作。生產管理部還負責提供技術指導服務，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續)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的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組織實施，並負責驗收。集團生產管理部協同各運營區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遠端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全面監控。發展與技術部試驗室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並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通過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強化對供應商管理，實現優勝劣汰。此外，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先款後貨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中心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本集團總部工程部進行項目設計，由戰略部進行項目審核、組織項目方案論證、組織預算審核及項目監管，由採供管理部組織項目設計、施工、設備等全系列招標，由運營區組織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部進行工程過程審計及決算審計。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運營區管理，下屬公司執行，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發展計劃。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就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進行年度檢視；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充分。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指引，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並建立機制，以防止、偵測、舉報及調查欺詐、賄絡或其他不當行為。依據舉報政策，本公司的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直接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關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的相關任何關切、可疑不法行為及不端行為或不規律行為。

本公司將持續向員工宣導反貪腐議題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加強員工反貪腐意識及營造廉潔文化。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全面且從速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對外發佈。除非得到正式授權，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達內幕消息及不會回應市場揣測和傳言。此外，所有向外部提呈的材料或刊物須於發佈前預先審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知悉若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91,07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7,31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11,060,000元，當中人民幣4,505,89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存有一項清盤呈請，其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中披露，該事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一節。

關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匯報職責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02至107頁。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析如下：

| 服務種類 | 費用合計(已付及應付)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5,500 |
| 非核數服務 | |
| — 2025年中期報告協定程序 | 800 |
| | 6,300 |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 的李美儀女士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如股東通訊政策所載列，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切，並定期進行檢視，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財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 (以每股一票為基礎) 的亦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等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 (為一間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 (以每股一票為基準)，該成員可以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1. 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2.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適當後，將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 給予全體股東的通知期間(以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議案)會因議案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14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II)公司信息]」中「二.公司基本資料」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6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涉及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通過及採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查詢或上述要求：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2956 2192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對強化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或彼等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股東的提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膺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在2025年，董事會評估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現有的多種溝通及交流渠道，董事會認為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具體如下：

(a)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指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予任何證券持有人之資料或行動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適用，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事項：通過其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將查詢發送給董事會。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通訊政策 (續)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2025年4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內。由於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在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本公司並未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承擔、發展策略及計劃、整體經濟情況、流動資金狀況及任何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的限制。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期間可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開曼令狀」）。開曼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開曼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開曼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命令開曼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開曼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上訴申請書。樞密院於2024年11月14日作出判決（「樞密院判決」），允許天瑞上訴。樞密院判決的效果只是維持天瑞作為股東個人有資格根據開曼令狀繼續其索賠。然而，樞密院沒有就天瑞索賠的事實指控和案情作出任何裁決，該等事項應由大法院在審判中裁決。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X) 重要事項 (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續)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開曼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頒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就證據開示的搜尋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頒令。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出認可令申請以支付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末期股息，並申請更改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先前認可令（「認可申請」）。天瑞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就此申請出席大法院的聆訊。於2023年2月24日大法院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於2025年2月26日，大法院就認可申請費用做出裁決。

2025年12月11日，大法院作出裁決，駁回了天瑞關於開曼令狀和開曼呈請一併審理的申請。

個案處理會議和開曼呈請的審理分別定於2026年7月8日和2026年10月12日起的4周。

(X) 重要事項 (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續)

關於開曼令狀，根據樞密院判決，雙方仍在提交訴狀。其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進入審理階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及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1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2025年5月12日，高浩文法官作出裁決，駁回本公司於訴訟中的所有索賠。彼亦訓示，受各方提交任何意見之規限，訴訟費用問題應通過書面意見的方式處理。隨後，各方提交了其關於費用的書面意見。截至報告日期，高浩文法官尚未就訴訟費用作出裁決。

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命令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非當事人**」）個人承擔訴訟費用，或與原告就截至2018年3月19日（含當日）訴訟中被告的費用共同承擔連帶責任（或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比例分擔）（「**非當事人費用申請**」）。根據高浩文法官於2026年1月12日簽發的命令，非當事人僅就費用被追加為訴訟第十一及第十二被告，非當事人費用申請已延期至提交並送達補充證據後進行實際性辯論，屆時將預留兩天審理時間。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續)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2025年9月2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樹旭作出判決，批准原告申請，准許將2023年第1013號(見下文)與該訴訟合併審理，由同一法官同時或先後進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5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後續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續)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第1013號剔除傳票**」）。

2025年9月2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樹旭作出判決，駁回第1013號剔除申請，並准許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

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8頁至第256頁所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各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重點說明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91,07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7,31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11,06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5,89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附註37(b)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均表明 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 |
| <p>由於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經參考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若干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25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包含商譽的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p> <p>根據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減值損失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35,905,000元、人民幣2,345,306,000元、人民幣1,801,232,000元及人民幣14,224,000元，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4、15、17及18披露。</p> | <p>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對外部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並了解管理層專家的的工作；• 參考行業資料及管理層預算以質疑管理層於估值模式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比較水泥行業所用的貼現率以考慮其合理性；• 進行預計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銷量、售價與所用之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比較，並與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策略及成本計劃進行討論；及• 評估管理層專家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
| 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評估 | |
| <p>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視為重大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其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8,488,000元及人民幣423,050,000元。年內分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910,000元及人民幣16,494,000元。</p> | <p>我們評價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對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過程；• 對外部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並了解管理層專家的工作；•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對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相對於有關發票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我們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包括模式的輸入數據、設計、重大組合的表現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需要報告的事實。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 貴公司擬備及中肯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實施集團審計，以獲取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以 貴集團審計為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我們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潔玲
執業證書編號：P07780

香港，2026年3月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6(a) | 11,560,701 | 14,509,866 |
| 經營成本 | | (9,936,658) | (12,416,024) |
| 毛利 | | 1,624,043 | 2,093,842 |
| 其他收入 | 7 | 189,362 | 190,14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 | (13,910) | 10,87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 | (16,494) | (17,083) |
| 銷售費用 | | (242,405) | (279,593) |
| 管理費用 | | (1,073,075) | (1,168,523) |
|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 8 | (255,434) | 39,610 |
|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 | (729,629) | (686,868) |
| 經營(虧損)/收益 | | (517,542) | 182,404 |
| 財務費用 | 9(a) | (181,615) | (215,93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6,182) | (30,511) |
| 稅前虧損 | 9 | (715,339) | (64,041) |
| 所得稅開支 | 10(b) | (375,737) | (125,000) |
| 本年虧損 | | (1,091,076) | (189,041) |
| 以下人士應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983,007) | (140,608) |
| 非控股權益 | | (108,069) | (48,433) |
| 本年虧損 | | (1,091,076) | (189,041) |
| 每股虧損 | 13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0.23) | (0.03) |
| 攤薄(人民幣元) | | (0.23) | (0.03) |

第115頁至第25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虧損 | | (1,091,076) | (189,041) |
|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 28(c) | 7,410 | (24,720) |
|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 | (17,043) | 11,641 |
|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9,633) | (13,079) |
| 本年綜合支出合計 | | (1,100,709) | (202,120) |
|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992,640) | (153,687) |
| 非控股股東 | | (108,069) | (48,433) |
| 本年綜合支出合計 | | (1,100,709) | (202,120) |

第115頁至第25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5,335,905 | 16,373,192 |
| 使用權資產 | 15 | 2,345,306 | 2,228,055 |
| 投資物業 | 16 | 37,690 | – |
| 無形資產 | 17 | 1,801,232 | 1,992,921 |
| 商譽 | 18 | 14,224 | 14,224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 | 19,195 | 20,05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 | 395,194 | 441,976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a) | 235,586 | 355,449 |
| 其他長期資產 | 23(b) | 894,157 | 746,214 |
| | | 21,078,489 | 22,172,08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796,870 | 1,906,61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2 | 1,087,542 | 1,557,819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23(a) | 880,277 | 1,129,968 |
| 可收回稅項 | | 92,914 | 67,886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24 | 893,088 | 692,672 |
| 定期銀行存款 | 24 | 556,025 | 515,6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2,356,613 | 2,179,627 |
| | | 7,663,329 | 8,050,237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25 | 4,505,890 | 3,797,750 |
| 應付賬款 | 26 | 2,729,961 | 2,966,434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27(a) | 1,799,671 | 2,073,275 |
| 合約負債 | 27(b) | 317,900 | 307,181 |
| 應付稅項 | | 320,550 | 100,540 |
| 租賃負債 | 30 | 16,667 | 8,082 |
| | | 9,690,639 | 9,253,262 |
| 淨流動負債 | | (2,027,310) | (1,203,02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051,179 | 20,969,057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25 | 805,170 | 1,567,710 |
| 長期應付款 | 27(c) | 543,574 | 572,618 |
| 界定福利責任 | 28(c) | 193,200 | 131,310 |
| 遞延收益 | 29 | 347,013 | 352,602 |
| 租賃負債 | 30 | 154,039 | 63,27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a) | 24,217 | 89,333 |
| | | 2,067,213 | 2,776,851 |
| 淨資產 | | | |
| | | 16,983,966 | 18,192,206 |
| 股本與儲備 | | | |
| 股本 | 33(a) | 295,671 | 295,671 |
| 股本溢價 | | 8,235,037 | 8,235,037 |
| 股本和股本溢價 | | 8,530,708 | 8,530,708 |
| 其他儲備 | | 8,652,299 | 9,644,93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17,183,007 | 18,175,647 |
| 非控股權益 | | (199,041) | 16,559 |
| 權益合計 | | 16,983,966 | 18,192,206 |

第108頁至第2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滕永軍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第115頁至第25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5,671 | 8,235,037 | 2,355,924 | 218,074 | (364,885) | 7,589,513 | 18,329,334 | 74,030 | 18,403,364 |
|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140,608) | (140,608) | (48,433) | (189,041)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1,641 | (24,720) | (13,079) | - | (13,079) |
|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 - | - | - | 11,641 | (165,328) | (153,687) | (48,433) | (202,120) |
|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 - | 26,717 | - | - | (26,717) | - | - |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201,703 | - | - | (201,703) | - | - |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232,949) | - | - | 232,949 | - | -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4,575) | (4,57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5,462) | - | - | 5,462 | - | (4,463) | (4,46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95,671 | 8,235,037 | 2,345,933 | 218,074 | (353,244) | 7,434,176 | 18,175,647 | 16,559 | 18,192,206 |
|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983,007) | (983,007) | (108,069) | (1,091,076) |
|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 | (17,043) | 7,410 | (9,633) | - | (9,633) |
|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 - | - | - | (17,043) | (975,597) | (992,640) | (108,069) | (1,100,709) |
|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 - | 10,442 | - | - | (10,442) | - | - |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174,850 | - | - | (174,850) | - | - |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167,177) | - | - | 167,177 | - | -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74,996) | (74,996) |
| 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73,423) | - | 73,423 | - | - | -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040) | - | - | 1,040 | - | (32,535) | (32,53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95,671 | 8,235,037 | 2,363,008 | 144,651 | (370,287) | 6,514,927 | 17,183,007 | (199,041) | 16,983,966 |

第115頁至第25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稅前虧損 | | (715,339) | (64,041) |
| 調整項： | | | |
| 折舊 | 9(c) | 1,058,343 | 1,127,89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c) | 119,124 | 87,738 |
| 投資物業折舊 | 9(c) | 630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9(c) | 210,991 | 208,978 |
| 遞延收益攤銷 | 7 | (19,647) | (18,8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8 | 207,817 | 5,536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8 | 990 | – |
| 商譽減值損失 | 8 | – | 40,90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 | 13,910 | (10,87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 | 16,494 | 17,083 |
| 存貨減值損失 | 9(c) | 20,448 | 18,145 |
| 財務費用 | 9(a) | 181,615 | 215,93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6,182 | 30,511 |
| 利息收入 | 7 | (26,107) | (31,425) |
| 應付款項撥回 | 7 | (21,467)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 8 | 4,259 | (3,527) |
| 處置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 8 | 24,278 | (99,188) |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 1,094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 8 | 856 | (3,53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 | – | (15,882)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8 | – | 2,78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 | (25,859) | 16,810 |
| | | 1,068,612 | 1,525,00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的減少 | | 83,593 | 218,73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 | 455,950 | 196,205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 | 244,398 | 102,47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 | 67,083 | (82,214) |
|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少 | | (144,243) | (19,532) |
| 應付賬款的減少 | | (273,417) | (1,008,63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 | (287,571) | (187,412) |
| 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 | | 69,300 | 13,390 |
| 遞延收入的增加 | | 14,058 | 55,440 |
| 長期應付款的減少 | | (39,828) | (49,68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1,257,935 | 763,771 |
| 已付利息 | | (140,557) | (160,984) |
| 已付所得稅 | | (125,529) | (64,61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991,849 | 538,1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6,107 | 31,425 |
|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 515,652 | 512,481 |
|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 (556,025) | (515,652)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 (232,038) | (478,503) |
|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 (29,416) | (260,80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注資款 | - | (1,341)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 | (71,996) | (38,637) |
|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款項（歸類為使用權資產） | (160,413) | (46,1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438 | 8,257 |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 105,13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25,871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8,977 |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30,6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24,091) | (648,958) |
| 融資活動 | | |
|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 4,719,450 | 6,311,750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5,041,349) | (6,265,351)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4,306) | (4,575) |
| 償還租賃負債 | (34,238) | (13,832)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80,443) | 27,9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87,315 | (82,793)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79,627 | 2,254,03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329) | 8,383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56,613 | 2,179,627 |

第115頁至第25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信息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然而，為呈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1及2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進行折算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之日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與計量方面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相關解釋載於下文附註4所述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者經直接觀察得出，或者經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

3.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91,076,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27,31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11,06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5,89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附註37(b)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3.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狀況及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管理層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大部分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借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銀行借款。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過往經驗，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從自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本集團的借款將可續期，並經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於合併賬目時已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如有），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被列作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生成單位（或現金生成單位組），現金生成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年未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損失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未分攤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則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的廠房和建築、設備、機動車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存在其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分攤基礎，否則均按此基礎進行確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而作出的付款，倘有關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含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數變動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將透過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計算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按直線法確認。洽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合約組成部分之對價分攤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之租賃修改

非屬原條款及條件之租賃合約對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透過租金寬免或減免提供之租賃誘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視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列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就租金寬免而言，當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支付指定租賃應付款項之義務（當中部分該等款項已合約到期但未付，部分尚未屆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對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的部分（即已合約到期但未付之租賃付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ECL)及終止確認規定；並對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尚未確認的獲豁免租賃付款（即尚未屆合約到期日的租賃付款）適用租賃修改規定。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下累計。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美元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任何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而言，於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時，該借貸成為本集團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助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為目的，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此類補助金列入「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本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僱員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僱員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續）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於報告期間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債券到期日接近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限。

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的當年服務成本，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員的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並基於本集團對權益工具的估計為最終歸屬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其他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於在授予日立即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立即以利潤或損失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損失）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交易時未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從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定有關稅費扣減項目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針對稅費扣減項目歸因於租賃負債與報廢及修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與報廢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限額內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報廢及修復撥備，以及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存在合法強制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當該等稅項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徵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隨後的累積折舊及隨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具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用於將資產轉移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費用（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計量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估計使用年限，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沖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 | |
|---------|--------|
| 廠房及建築物 | 10-40年 |
| 機器設備 | 10-20年 |
| 運輸工具及其他 | 5-10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歸屬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處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終止使用且預期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須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在當地具有良好的聲譽的商標可以最低成本續期且本集團有能力續期。因此，商標的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各項合約權利條款期限（如有）的較短者或如下：

| | |
|-------|-------|
| 採礦權 | 1-50年 |
| 客戶關係 | 5年 |
| 商標 | 無限期 |
| 軟件及其他 | 5-10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之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置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金額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的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係指由過往事件而導致的現時責任，但由於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償付債務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可能其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不能可靠估計之極微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利息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均按其整體價值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中。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費用淨額」項目。前瞻性資料涵蓋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之未來前景，該等信息源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綜合考量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來源。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用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過往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款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參考客戶結算日的信用記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透過備抵矩陣考量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包括在合理情況下可取得且無須額外成本或努力的貨幣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該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一行項目（附註8）的損益中確認為外匯淨收益／（損失）的一部份。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某一實體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價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損益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該等外匯損益在「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一行項目的損益（附註8）中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淨收益／（損失）的一部份。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附註(a)(i)段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當中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則其可能會被合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要政策如附註4中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將會持續接受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估計修訂期間有影響，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確認，或者，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將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有關將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很有可能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在考慮對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要估算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測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要將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或折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此外，預估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可能因持續存在的不確定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而變動，其中包含氣候變遷的持續影響、利率上升、商品價格波動、能源價格波動以及監管環境變遷等因素。管理層亦對本集團閒置及／或過時的生產性資產進行審核，審核詳情於附註14(g)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35,905,000元、人民幣2,345,306,000元及人民幣1,801,232,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373,192,000元、人民幣2,228,055,000元及人民幣1,992,92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所作的減值評估，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中國東北部的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207,817,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2024年：人民幣4,68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2024年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認為位於山西省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55,000元（2025年：無）。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計算及生產性資產的審核詳情分別於附註14、15及17披露。

— 商譽

釐定分配予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現金產出單位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或折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此外，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利率和通貨膨脹上漲以及能源安全問題）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會發生變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2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2,413,58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13,58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資料於附註35(b)(i)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其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分別為人民幣808,488,000元及人民幣423,050,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56,054,000元及人民幣498,100,000元）。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估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96,8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6,6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35,586,000元（2024年：人民幣355,449,000元）已於附註31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確認，除非未使用稅收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從未來應課稅溢利中扣除，本集團參考可預見未來預期應課稅溢利來預估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變現。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與可減稅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時期內撥回，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一個關鍵來源。該不確定性將取決於當前持續存在的不確定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如何演變，其中包含氣候變遷的持續影響、商品價格波動、能源價格波動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i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評估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水泥 | 9,510,657 | 11,773,070 |
| 銷售熟料 | 1,038,898 | 1,501,593 |
| 銷售混凝土 | 425,299 | 678,275 |
| 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 585,847 | 556,928 |
| | 11,560,701 | 14,509,866 |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6(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a) 營業收入（續）

(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

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從本集團倉庫轉出（交付）時確認收益。離庫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付後，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而混凝土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予客戶之責任。

提供交付服務的收益（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交付服務。

當本集團提供交付服務時，提供交付服務的收益乃參照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利益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以及交付服務之所有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别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非流動資產、無形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管理費用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利息費用開支、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以及政府補助。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2025年 | | | | | 2024年 | | | | |
|---------------------------------|------------|-----------|-----------|---------|------------|------------|-----------|-----------|---------|------------|
| | 中國 | | | | 合計 | 中國 | | | | 合計 |
| | 山東省 | 東北地區 | 山西省 | 新疆地區 | | 山東省 | 東北地區 | 山西省 | 新疆地區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收入時間劃分 | | | | | | | | | | |
|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 6,683,273 | 3,066,731 | 1,423,152 | 375,845 | 11,549,001 | 8,352,426 | 3,848,616 | 1,871,131 | 425,929 | 14,498,102 |
| 隨著時間 | 7,690 | 837 | 2,901 | 272 | 11,700 | 6,455 | 1,863 | 3,253 | 193 | 11,764 |
| 對外收入 | 6,690,963 | 3,067,568 | 1,426,053 | 376,117 | 11,560,701 | 8,358,881 | 3,850,479 | 1,874,384 | 426,122 | 14,509,866 |
| 分部間收入(附註) | 427,867 | 3,873 | 8,450 | - | 440,190 | 657,002 | 23,432 | 6,768 | - | 687,202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7,118,830 | 3,071,441 | 1,434,503 | 376,117 | 12,000,891 | 9,015,883 | 3,873,911 | 1,881,152 | 426,122 | 15,197,068 |
|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調整後稅前(虧損)/利潤)) | (228,458) | (111,648) | (184,960) | 81,580 | (443,486) | (67,370) | 337,673 | (121,842) | 90,933 | 239,394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4,172,159 | 6,949,071 | 4,754,322 | 686,819 | 26,562,371 | 14,490,906 | 7,219,224 | 4,970,604 | 749,298 | 27,430,032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6,625,472 | 1,297,642 | 634,771 | 55,928 | 8,613,813 | 6,501,949 | 1,067,904 | 727,019 | 34,157 | 8,331,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2025年 | | | | | |
|-------------------------|-----------|-----------|-----------|----------|----------|-------------|
| | 中國 | | | | | 合計 |
| | 山東省 | 東北地區 | 山西省 | 新疆地區 | 未分配項目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 | | | | | |
| 利息收入 | 13,465 | 401 | 1,068 | 6 | 11,167 | 26,107 |
| 財務費用 | (84,498) | (8,264) | (7,277) | (127) | (81,449) | (181,615) |
| 本年折舊和攤銷 | (672,047) | (349,428) | (324,084) | (33,358) | (10,171) | (1,389,0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減值撥回 | (147,602) | (49,673) | (10,542) | - | - | (207,817)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990) | - | - | - | - | (990) |
| 商譽減值損失 | - | - | - | - | - | - |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 | | | | | |
| 淨額 | (14,697) | 169 | 538 | 86 | (6) | (13,910)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 撥回淨額 | (10,782) | (1,926) | 2,964 | (500) | (6,250) | (16,494) |
|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 10,122 | (34,400) | - | - | - | (24,278) |
| 政府補助 | 45,167 | 23,160 | 22,293 | 1,431 | 323 | 92,374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346 | 170,533 | 66,999 | 2,795 | 519 | 360,192 |
| 使用權資產 | 111,073 | 166,912 | 4,916 | 2,401 | 1,113 | 286,415 |
| 投資物業 | 500 | - | - | - | - | 500 |
| 無形資產 | 32,643 | 45,878 | - | 42 | - | 78,563 |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2024年 | | | | | 合計 |
|-------------------------|-----------|-----------|-----------|----------|-----------|-------------|
| | 中國 | | | | 未分配 項目 | |
| | 山東省 | 東北地區 | 山西省 | 新疆地區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 | | | | | |
| 利息收入 | 12,074 | 109 | 1,050 | 12 | 18,180 | 31,425 |
| 財務費用 | (109,576) | (4,469) | (5,053) | (54) | (96,782) | (215,934) |
| 本年折舊和攤銷 | (678,453) | (352,118) | (334,347) | (48,485) | (11,206) | (1,424,6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減值撥回 | (62,823) | 57,398 | (111) | - | - | (5,536) |
| 商譽減值損失 | (40,908) | - | - | - | - | (40,908) |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淨額 | 11,663 | 125 | (844) | (68) | - | 10,876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淨額 | (13,637) | 1,105 | (3,471) | - | (1,080) | (17,083) |
|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 99,188 | - | - | - | - | 99,188 |
| 政府補助 | 43,905 | 34,117 | 31,450 | 2,002 | 370 | 111,844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786 | 388,101 | 134,245 | 2,071 | 961 | 786,164 |
| 使用權資產 | 52,678 | 12,778 | 4,091 | 1,256 | - | 70,803 |
| 無形資產 | 287,505 | 19,426 | 248,700 | 28,413 | 78 | 584,122 |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12,000,891 | 15,197,068 |
| 抵銷分部間收入 | (440,190) | (687,202) |
| 綜合收入 | 11,560,701 | 14,509,866 |
| 利潤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 (443,486) | 239,394 |
| 抵銷分部間利潤 | (71,437) | (57,972)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 | (514,923) | 181,42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182) | (30,51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856) | 3,53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5,882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781)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1,812 | 18,555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81,449) | (96,782) |
|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附註） | (113,741) | (153,356) |
| 綜合稅前虧損 | (715,339) | (64,041) |

附註：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包括年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續）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26,562,371 | 27,430,032 |
| 抵銷分部間利潤 | (23,317) | (26,130) |
|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677,756) | (374,351) |
| | 25,861,298 | 27,029,55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5,586 | 355,44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95,194 | 441,976 |
| 未分配總部資產 | 2,249,740 | 2,395,343 |
| 綜合總資產 | 28,741,818 | 30,222,319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8,613,813 | 8,331,029 |
|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677,756) | (374,351) |
| | 7,936,057 | 7,956,67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217 | 89,333 |
| 未分配銀行借款 | 2,838,750 | 3,254,750 |
| 未分配總部負債 | 958,828 | 729,352 |
| 綜合總負債 | 11,757,852 | 12,030,113 |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 26,107 | 31,425 |
| 政府補助 | (i) | 92,374 | 111,844 |
| 遞延收益攤銷 | 29 | 19,647 | 18,845 |
| 應付款項撥回 | (ii) | 21,467 | – |
| 其他 | | 29,767 | 28,029 |
| | | 189,362 | 190,143 |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境內若干債權人註銷登記後，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撥回，並確認收益人民幣21,467,000元（2024年：無）。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支付不再負有現時義務，故有關應付款項已予撥回。

8.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 | 25,859 | (16,81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 | (4,259) | 3,527 |
| 處置無形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 (i) | (24,278) | 99,1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14 | (207,817) | (5,536)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17 | (990) | – |
| 商譽減值損失 | 18 | – | (40,90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 (856) | 3,530 |
|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 (1,09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4 | – | 15,882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781) |
| 捐贈 | | (3,321) | (5,427) |
| 其它 | | (38,678) | (11,055) |
| | | (255,434) | 39,610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受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影響而處置，並根據公路建設項目搬遷補償協議獲得現金代價人民幣105,139,000元（含稅），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99,188,000元（2025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機關處置若干已過期的採礦權，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8,271,000元，並與過往年度就該等採礦權所撥備、用於環境恢復及建設之復墾費用應付款項合計人民幣33,993,000元予以抵銷，從而產生處置淨虧損人民幣24,278,000元（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38(a) | 141,054 | 160,393 |
| 租賃負債利息 | | 12,237 | 2,921 |
|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 (i) | (20,294) | (18,874) |
| 淨利息支出 | | 132,997 | 144,440 |
| 銀行手續費 | | 20,885 | 37,846 |
| 折現利息費用 | (ii) | 27,733 | 33,648 |
| | | 181,615 | 215,934 |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與建築廠房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利率為3.48%（2024年：4.12%）。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界定福利責任 | 28(c) | 2,260 | 2,730 |
| 長期應付款 | 27(c) | 25,473 | 30,918 |
| | | 27,733 | 33,6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虧損（續）

(b)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 | 1,376,971 | 1,405,617 |
| 花紅及獎勵 | | 75,392 | 87,646 |
| 員工退休金費用 | | 243,741 | 279,768 |
| 界定福利責任 | 28(c) | 76,640 | 21,860 |
| | | 1,772,744 | 1,794,891 |

(c) 其他項目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58,343 | 1,127,89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9,124 | 87,738 |
| 投資物業折舊 | | 630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10,991 | 208,978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 1,389,088 | 1,424,609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核數及鑒證服務 | | 5,500 | 5,800 |
| — 其他業務 | | 800 | 800 |
| | | 6,300 | 6,600 |
| 已售存貨成本 | | 9,916,210 | 12,397,879 |
| 存貨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 | 20,448 | 18,145 |
| 歸類為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的 維修保養成本 | | 267,438 | 242,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出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489 | 150,852 |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 26,211 | (1,491) |
|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之預提股利所得稅 | 201,810 | — |
| | 320,510 | 149,36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當前年度 | 57,492 | (24,361) |
| 歸因於稅率變動 | (2,265) | — |
| | 375,737 | 1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的調節如下：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損失 | | (715,339) | (64,041) |
|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 (2024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 (i) | (178,835) | (16,010) |
|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 (ii) | 1,319 | 7,978 |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58,430 | 58,40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45,157) | (49,771)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 | 216,582 | 157,904 |
|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41,587) | (50,404) |
|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 | 47,572 | 27,559 |
|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扣除暫 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 (8,349) | (6,496) |
| 稅項抵免 | (iii) | (1,607) | (894)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之影響 | | (4,697) | (9,406) |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 | 26,211 | (1,49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 4,045 | 7,628 |
|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 之預提股利所得稅 | (iv) | 201,810 | — |
| 所得稅費用 | | 375,737 | 125,000 |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喪失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年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應稅年度。

西部地區地方稅務機關核發之15%優惠稅率將於2030年屆滿。依據2020年4月23日頒佈之《關於延續實施西部地區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23號公告），凡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且從事國家鼓勵業務之企業，若其年度鼓勵業務營業收入佔該年度總收入比例超過60%，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可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位於西部地區且從事鼓勵性業務的附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4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稅項抵免指部分集團公司於年內獲得之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該等集團公司就購買合格節能設備享有購買價格10%的稅項抵免。

- (iv)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境內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實現的利潤，在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計徵預提股利所得稅。

本年度，本公司（其控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宣派股息。就向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已計徵人民幣201,810,000元的預提股利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主席，執行董事 | | | | |
| 滕永軍（附註(i)） | 1,583 | 635 | 85 | 2,303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玲綾 | 2,637 | — | — | 2,637 |
| 鄭瑩瑩（附註(i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銘政 | 1,093 | — | — | 1,093 |
| 李建偉 | 867 | — | — | 867 |
| 許祐淵 | 867 | — | — | 867 |
| 合計 | 7,047 | 635 | 85 | 7,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主席，執行董事 | | | | |
| 滕永軍（附註(i)） | — | 1,029 | 36 | 1,065 |
| 李會寶（附註(ii)） | — | 1,500 | — | 1,500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玲綾 | 2,689 | — | — | 2,689 |
| 鄭瑩瑩（附註(iii)） | — | — | — | — |
| 侯建國（附註(iv)）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銘政 | 1,345 | — | — | 1,345 |
| 李建偉 | 884 | — | — | 884 |
| 許祐淵 | 884 | — | — | 884 |
| 合計 | 5,802 | 2,529 | 36 | 8,367 |

附註：

- (i) 滕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 (ii) 李會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 (iii) 鄭瑩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 (iv) 侯建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所付酬金。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均為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以及該等董事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餘兩名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2,183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 | 87 |
| | — | 2,270 |

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士於2024年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 | 2025年 人數 | 2024年 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數據如下：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983,007) | (140,608)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353,966,228 | 4,353,966,228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5年授予之購股權，原因是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場價。該等購股權已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附註32）。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5,343,663 | 16,855,128 | 592,434 | 1,126,664 | 33,917,889 |
| 增加 | 45,722 | 51,123 | 5,004 | 684,315 | 786,164 |
| 轉讓 | 384,278 | 320,607 | 2,612 | (707,497) | - |
| 處置 | (11,716) | (89,188) | (33,333) | - | (134,237) |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32,611) | (22,338) | (1,262) | - | (56,2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729,336 | 17,115,332 | 565,455 | 1,103,482 | 34,513,605 |
| 增加 | 36,454 | 15,045 | 12,915 | 295,778 | 360,192 |
| 轉讓 | 391,375 | 340,825 | 11,326 | (743,526) | - |
| 轉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6) | (54,779) | - | - | - | (54,779) |
| 處置 | (88,954) | (257,986) | (40,342) | (176) | (387,458)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 (72,307) | (54,446) | (4,650) | - | (131,40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941,125 | 17,158,770 | 544,704 | 655,558 | 34,300,157 |
| 累計折舊和減值：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565,600) | (12,348,197) | (239,738) | (30,531) | (17,184,066) |
| 本年計提折舊 | (377,341) | (709,400) | (41,152) | - | (1,127,893) |
| 本年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229) | (799) | 1,576 | (84) | (5,536) |
| 處置轉回 | 9,066 | 89,018 | 31,423 | - | 129,50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24,434 | 21,924 | 1,217 | - | 47,5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15,670) | (12,947,454) | (246,674) | (30,615) | (18,140,413) |
| 本年計提折舊 | (335,578) | (637,759) | (85,006) | - | (1,058,343) |
| 本年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48,413) | (39,629) | (3,545) | (16,230) | (207,817) |
| 轉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6) | 35,404 | - | - | - | 35,404 |
| 處置轉回 | 47,981 | 248,330 | 33,274 | 176 | 329,761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 24,209 | 50,206 | 2,741 | - | 77,15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292,067) | (13,326,306) | (299,210) | (46,669) | (18,964,252)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649,058 | 3,832,464 | 245,494 | 608,889 | 15,335,90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813,666 | 4,167,878 | 318,781 | 1,072,867 | 16,373,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
- (b) 在建工程主要與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的技術改造項目相關。
- (c)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523,3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6,24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轉自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廠房、建築物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2,811,000元及人民幣182,482,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08,133,000元及人民幣221,92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建設若干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64,884,000元（2024年：人民幣389,399,000元）的廠房和建築物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5）。
- (f)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部分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法院凍結土地租賃預付款人民幣11,647,000元（2024年：人民幣36,099,000元）及廠房和樓宇人民幣53,939,000元（2024年：人民幣56,851,000元）。根據法院命令，本集團可繼續於其業務中使用該等資產，惟於訴訟解決之前不得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g) 對於位於山東省及山西省的若干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近年來水泥行業經濟狀況惡化而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對於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由於2025年表現欠佳而出現減值跡象，以及2024年水泥價格大幅上漲而出現減值撥回跡象，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參考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各自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個財政年度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該等預算的編製乃基於在預測期的第二年至第五年使用適合的增長率。超出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乃使用適合的最終增長率推算。

兩年中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產出單位、增長率、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詳情如下：

| 分部 | 附屬公司數目 | | 增長率區間(%)* | | 貼現率區間(%) | | 最終增長率(%)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山東省—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 1 | 1 | 19 | 15 | 10.00 | 14.07 | - | 2 |
| 其他 | 8 | 12 | 0-12 | 3-17 | 9.89-12.22 | 11.00-14.55 | - | - |
| 中國東北地區 | | | | | | | | |
|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 1 | 1 | 14 | 5 | 12.68 | 13.75 | - | - |
| 其他 | 14 | 13 | 0-8 | 3-13 | 11.00-13.90 | 12.00-15.07 | - | - |
| 山西省 | 9 | 7 | 7-15 | 5-17 | 11.00-12.45 | 13.18-14.75 | - | - |

* 預測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得出。

在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包含每一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在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估算乃根據單元之過往表現、單元之預計生產計劃及管理層對各現金產出單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有關減值評估的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低於進行減值評估的若干屬於山東省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鑒於該等現金產出單位因業務規模縮小而表現不佳，導致該等現金產出單位使用價值不足，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46,284,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2024年：人民幣62,82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並予以確認。於2024年，中國東北部水泥價格大幅上漲，於2024年12月31日，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於中國東北部經營分部的若干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58,142,000元分配至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確認（2025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g) （續）

| | 估值方法 |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確認 減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產出單位（包括商譽） | | | |
| 山東省現金產出單位 | 使用價值 | 94,649 | 47,274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資產類別分配的減值損失／（減值撥回）詳情如下：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 | 無形資產 (附註17) | | 商譽 (附註18) | | 合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山東省-山水重工 | - | - | - | - | - | - | - | 40,908 | - | 40,908 |
| 山東省-其他 | 46,284 | 62,823 | - | - | 990 | - | - | - | 47,274 | 62,823 |
| 中國東北地區 | - | (58,142) | - | - | - | - | - | - | - | (58,142) |
| | 46,284 | 4,681 | - | - | 990 | - | - | 40,908 | 47,274 | 45,589 |

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應政府一系列環保及產能置換政策，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的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生產線已於年內暫停運作或預期將於近期內暫停運作。據此，就該等資產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1,533,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以將其賬面值全數撇減至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將位於山西省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識別為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5,000元，以將彼等之賬面值全部撇減至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土地租賃 | | 機械 | 汽車 | 合計 |
|-------------------------|--------------|------------------|---------------|--------------|------------------|
| | 廠房和建築物 | 款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018 | 2,241,761 | - | - | 2,254,779 |
| 增加 | 834 | 58,774 | 11,195 | - | 70,803 |
| 折舊支出 | (3,766) | (82,487) | (1,485) | - | (87,73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9,789) | - | - | (9,78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86 | 2,208,259 | 9,710 | - | 2,228,055 |
| 增加 | 3,956 | 263,698 | 18,089 | 672 | 286,415 |
| 折舊支出 | (4,158) | (108,639) | (6,103) | (224) | (119,124) |
| 轉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6) | - | (18,445) | - | - | (18,445) |
| 提早終止 | (5,013) | (1,063) | - | - | (6,076)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a)) | - | (25,519) | - | - | (25,51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871 | 2,318,291 | 21,696 | 448 | 2,345,306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19,873 | 20,061 | |
| 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 | 34,238 | 33,8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a) 兩年中，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各種廠房和建築、土地租賃預付款及機械。廠房及樓宇及機械的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分別為2至30年及3至4年。土地租賃預付款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5至70年。所有租賃合約之租賃租期可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諸多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同之釋義及釐定合同執行的時期。
- (b) 本集團就呈列為土地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根據租賃期限於25年至70年（2024年：25年至70年）內攤銷。
- (c)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有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27,709,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10,2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照正在辦理中（2024年：成本約為人民幣116,268,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6,85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28,3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195,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5）。
- (e)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了山東省、山西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部分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連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以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於2025年及2024年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財務預算，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位於上述各地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決定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減值虧損。上述各地區的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4(g)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
|---------------------|-----------------|
| 成本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增加 | 500 |
|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54,779 |
|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31,8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7,089 |
| 累計折舊和減值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年內計提 | (630) |
|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35,404) |
|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13,36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399)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7,690 |

16. 投資物業（續）

年內，管理層根據經營租賃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先前自用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提高物業的利用率及賺取租金。因此，該等物業部分（於用途變更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7,820,000元）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折舊，折舊年限為35至40年。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45,448,000元（2024年：無）。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

本集團若干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988,000元）乃採用收益資本化法釐定。釐定過程中已考慮該等物業全部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而該市場租金系參考該等物業可出租單位已實現租金，以及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其他租賃交易租金評估釐定。本次採用的資本化率為3.5%，系參考估值師就當地同類物業觀測的收益率釐定，並由估值師基於其對各項物業特定因素的專業知識作出調整。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集團其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36,460,000元）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系參考最近地段同類物業的銷售交易實證估算，並由估值師基於其專業判斷，就區位差異及各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因素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

就評估物業公允價值而言，物業現有用途即其最大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年內從投資物業中獲得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392,000元（2024年：無）。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30,000元（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682,732 | 48,181 | 92,522 | 380,029 | 3,203,464 |
| 增加 | 553,896 | – | – | 30,226 | 584,122 |
| 處置 | (1,768) | – | – | (148) | (1,9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680) | (6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234,860 | 48,181 | 92,522 | 409,427 | 3,784,990 |
| 增加 | 78,421 | – | – | 142 | 78,563 |
| 處置 | (125,522) | – | – | – | (125,522)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 – | – | – | (88) | (8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87,759 | 48,181 | 92,522 | 409,481 | 3,737,943 |
| 累計攤銷和減值：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08,150) | (48,181) | (70,292) | (158,996) | (1,585,619) |
| 本年攤銷 | (187,262) | – | – | (21,716) | (208,978) |
| 處置 | 1,768 | – | – | 148 | 1,9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612 | 61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93,644) | (48,181) | (70,292) | (179,952) | (1,792,069) |
| 本年攤銷 | (192,483) | – | – | (18,508) | (210,991) |
| 處置 | 67,251 | – | – | – | 67,251 |
| 年度減值虧損 | – | – | – | (990) | (990)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 – | – | – | 88 | 8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18,876) | (48,181) | (70,292) | (199,362) | (1,936,71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68,883 | – | 22,230 | 210,119 | 1,801,23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41,216 | – | 22,230 | 229,475 | 1,992,9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石灰石礦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新疆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介乎2年至26年（2024年：介乎2年至26年），並將於2026年至2046年屆滿。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石灰石礦的於本年度屆滿的若干石灰石採礦權已續期，將於2030年至2035年屆滿。
- (b)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722,000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人民幣40,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107,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20,427,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計入賬面金額中的商標為過往年度收購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遠航」品牌將於2033年2月到期，但其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因此，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遠航」品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2024年：人民幣22,230,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赤峰遠航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商標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除商標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標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25年及2024年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赤峰遠航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減值（2024年：無）。赤峰遠航是中國東北分部現金產出單位之一，有關赤峰遠航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4(g)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亦評估了山東省部分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連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以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於2025年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財務預算，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低於位於山東省的現金產出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決定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90,000元。上述位於山東省的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4(g)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427,80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5,0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12,748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 (1,41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11,333 |
| 減值虧損：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372,674 |
| 本年減值虧損 | 40,90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4） | (15,0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398,524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1,41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97,109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4,22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224 |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現金產出單位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該等現金產出單位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分配至2家附屬公司的2個單獨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分別為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人民幣12,6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39,000元）及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人民幣1,585,000元（2024年：1,585,000元）。已確認商譽並不影響減扣所得稅。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而言，個別現金產出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回收金額乃參考管理層為烏蘭浩特及德州築城釐定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各自現金產出單位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g)。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烏蘭浩特及德州築城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各自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位並無減值損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山水重工的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管理層釐定的山水重工於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高於其於同日的賬面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在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行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協助下，就山水重工於2024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低於該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故該現金產出單位產生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其後已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山水重工的現金產出單位直接相關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0,908,000元，已確認並計入「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之綜合損益內。2024年的現金產出單位的所有減值損失均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所屬的商譽。2024年的減值損失乃由於現金產出單位表現不佳，這是由於水泥生產相關機械的未來需求預期下降所造成。山水重工主要從事有關水泥生產相關機械的各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 | 附註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a) | 9,302 | 9,969 |
|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 (b) | 9,893 | 10,082 |
| 應收第三方借款 | (c) | — | — |
| | | 19,195 | 20,051 |

附註：

- (a) 對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本集團對在上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投資的價值參照報告期末證券的交易價格計算。
- (b)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為朝陽銀行0.38%的股權，賬面價值人民幣7,034,000元（2024年：人民幣7,22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18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2024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26,000元）。
- (c) 應收第三方借款指應收持有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3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逾期，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重大。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悉數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1,71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仍未結清。因此，並未撥回去年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829,400 | 829,400 |
| 減：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105,827) | (59,045) |
| 減：減值虧損 | (328,379) | (328,379) |
|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 395,194 | 441,976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主要業務 | 註冊資本 | 實收資本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份額/表決權 | |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附註 |
|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附註(a)) | 中國山東省 2010年3月1日 | 水泥、熟料以及相關產 品的生產銷售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 51% | 2 |
|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11日 | 水泥以及相關產品的 生產銷售 | 人民幣888,980,000元 | 人民幣888,980,000元 | 22.04% | 22.04% | 2 |
|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齊魯置業」)(附註(b)) | 中國山東省 1994年5月16日 | 房地產開發 | 人民幣83,529,200元 | 人民幣83,529,200元 | 30% | 30% | 2 |
| 興安盟吉興水泥聯合經營有限公司 (「盟吉興水泥」)(附註(c)) | 中國內蒙古 2017年1月4日 |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 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 人民幣2,653,100元 | 人民幣1,300,000元 | 26.38% | 26.38% | 1 |
| 山東頤和俊嶺生態科技產業園有限 公司(「頤和俊嶺」)(附註(d)) | 中國山東 2022年4月26日 | 工業生產廠建設及管 理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 50% | 2 |

附註：

- (1) 該等聯營公司作為其股東的水泥及相關產品銷售平台，在當地政府的領導下於部分地區擴大銷售規模。
- (2) 投資該等聯營公司能夠促進集團區域競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a)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而本集團僅有權向東阿山水委派兩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本集團仍對東阿山水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仍無法對東阿山水實施控制權。

(b) 基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齊魯置業權益的賬面價值於過往年度已全額減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並未撥回過往年度的減值準備。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700,000元，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盟吉興水泥，並取得盟吉興水泥26.38%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盟吉興水泥24.39%的股權，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效股權發生變動。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頤和俊嶺，並取得頤和俊嶺50.00%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頤和俊嶺全體股東於2024年5月4日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頤和俊嶺49.50%的股權。

根據頤和俊嶺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任命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負責頤和俊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對頤和俊嶺有重大影響。

(e) 於2024年12月，遼寧雲鼎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雲鼎水泥」）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於2024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註銷雲鼎水泥。該決議乃鑒於聯營公司的實際表現未達預期所做出的一致性決定。本次註銷所得款項人民幣8,977,000元已於2024年12月25日收取，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14,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f) 於2024年7月，榆林眾信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信水泥」）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於2024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註銷眾信水泥。該決議乃鑒於聯營公司的實際表現未達預期所做出的一致性決定。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2,66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聯營公司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各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東阿山水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7,319 | 105,085 |
| 非流動資產 | 107,685 | 113,923 |
| 流動負債 | (1,918) | (5,023) |
| 非流動負債 | (740) | (740)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3,130 | 97,122 |
|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計 | (10,899) | (58,64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東阿山水資產淨值 | 142,346 | 213,245 |
| 本集團於東阿山水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 51% | 51% |
| 本集團於東阿山水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 72,596 | 108,755 |
| 向東阿山水收取之股息 | 30,6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頤和俊嶺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5,265 | 27,575 |
| 非流動資產 | 482,420 | 510,096 |
| 流動負債 | (87,063) | (103,661) |
| 非流動負債 | (259)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101,223 | 184,640 |
| 年度（虧損）／利潤及綜合開支／收益總計 | (23,764) | 369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頤和俊嶺資產淨值 | 410,363 | 434,010 |
| 本集團於頤和俊嶺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於頤和俊嶺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 205,182 | 217,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單個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個不重要聯營公司賬面價值合計 | 117,416 | 116,216 |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年度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入／（開支）總額合計 | 1,258 | (787) |

21. 存貨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537,570 | 607,204 |
| 半成品 | 530,777 | 387,222 |
| 產成品 | 458,996 | 507,804 |
| 備品配件 | 269,527 | 404,383 |
| | 1,796,870 | 1,906,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 279,054 | 401,765 |
| 應收賬款 | | 1,059,257 | 1,392,913 |
| 減：信用損失準備 | 35(b)(i) | (250,769) | (236,859) |
| | | 1,087,542 | 1,557,819 |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251,840 | 529,985 |
| 三至六個月 | 91,862 | 219,833 |
| 六至十二個月 | 136,722 | 165,381 |
| 十二個月以上 | 607,118 | 642,620 |
| | 1,087,542 | 1,557,819 |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有關信用政策詳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a)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資產）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保證金 | (i) | 38,570 | 50,635 |
| 預付原材料款 | | 110,086 | 226,538 |
| 預付水電費 | | 50,018 | 83,730 |
|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 | 297,123 | 321,6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b) | 21,023 | 23,583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ii) | 314,055 | 376,532 |
| 其他 | | 49,402 | 47,350 |
| | | 880,277 | 1,129,96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已扣除損失準備人民幣623,195,000元(2024年：人民幣606,701,000元)。信貸風險敞口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i)。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證金主要包括因招標及履行協議而支付的人民幣32,20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633,000元)。保證金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12個月內使用，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給予當地政府的預付款及保證金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股東的款項人民幣32,1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1,878,000元)。應收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信貸風險敞口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i)。

(b)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土地租賃預付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0,172,000元、人民幣60,57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0,243,000元、人民幣60,580,000元及人民幣1,281,000元)及環境修復保證金人民幣573,664,000元(2024年：人民幣552,121,000元)。

該等餘額預計不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為保證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就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890,228,000元（2024年：人民幣687,169,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2,860,000元（2024年：人民幣5,503,000元）。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7(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訴訟事宜已獲解決，故法院已解凍被凍結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643,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25%（2024年：0.01%至2.6%）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凍結銀行結餘按0.0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24年：0.5%至1.5%之間）。

定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至3.5%（2024年：1.5%至3.5%），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銀行存款人民幣820,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53,000,000元）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對方銀行違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 | | 4,798,560 | 4,559,460 |
|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 (i) | 512,500 | 806,000 |
| | | 5,311,060 | 5,365,460 |
| 銀行借款－有擔保 | (ii) | 1,074,210 | 1,035,710 |
| 銀行借款－無擔保 | | 4,236,850 | 4,329,750 |
| | | 5,311,060 | 5,365,460 |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80至360天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2.36%至3.79%（2024年：2.01%至4.00%）。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有關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8(b)。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8,397,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2024年：人民幣131,195,000元）（附註15）及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4,884,000元的廠房與樓宇（2024年：人民幣389,399,000元）（附註14(e)）及銀行存款人民幣820,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53,000,000元）（附註24）作為抵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505,890 | 3,797,750 |
| 一至兩年 | 649,170 | 1,032,440 |
| 兩至五年 | 156,000 | 535,270 |
| | 5,311,060 | 5,365,460 |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附息銀行借款，利率詳情披露於附註35(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三個月 | 1,628,355 | 1,342,437 |
| 三至六個月 | 379,156 | 597,414 |
| 六至十二個月 | 194,438 | 292,355 |
| 十二個月以上 | 528,012 | 734,228 |
| | 2,729,961 | 2,966,434 |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支付金額。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592,000元（2024年：人民幣37,046,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有關訴訟的詳情請見附註37(a)）。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綜合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

(a)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 | 175,832 | 237,388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 98,267 | 113,125 |
|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 28(b) | 50,228 | 51,28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b) | 909,774 | 927,829 |
|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 | 19,292 | 57,271 |
| 應付收購價款 | | 26,937 | 26,93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 | 26,979 | 44,085 |
| 採礦權應付款 | 27(c) | 42,432 | 62,31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50,690 | — |
|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 (i) | 399,240 | 553,044 |
| | | 1,799,671 | 2,073,275 |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礦山管理應付款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23,946,000元）、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26,4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123,000元）、設備維修應付款人民幣92,866,000元（2024年：人民幣121,205,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5,224,000元（2024年：人民幣4,72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934,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4年：人民幣7,783,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續）

(b) 合約負債

| |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水泥 | 283,066 | 261,346 |
| 銷售熟料 | 12,143 | 13,671 |
| 銷售混凝土 | 7,746 | 6,951 |
| 銷售其他產品 | 14,945 | 25,213 |
| | 317,900 | 307,181 |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之前就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若干向客戶收取全款，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為收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22,288,000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續）

(c) 長期應付款

| | 附註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環境修復及建設成本的長期應付款 | (i) | 365,575 | 354,644 |
| 採礦權應付款 | (ii) | 220,431 | 280,284 |
| | | 586,006 | 634,928 |
| 減：即期部分（附註27(a)） | | (42,432) | (62,310) |
| | | 543,574 | 572,618 |

附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指金額為人民幣365,575,000元（2024年：人民幣354,644,000元）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應付施工款。根據國土資源部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本集團須在採石場開采完畢後，承擔環境修復相關費用。考慮到礦場使用期間石灰石的開採數量及環境修護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修護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額外撥備確認為相關已開採石灰石的銷售成本，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49,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39,510,000元）。環境修復及建設成本的長期應付款產生人民幣18,5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50,000元）的折算貼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融資成本，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修復成本人民幣56,736,000元（2024年：人民幣8,015,000元），並已從撥備中扣除。
- (ii) 根據中國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公告（「該公告」），單位在取得採礦權或開採權時須向當地政府支付出讓金。餘額指就該公告應向政府支付，按每年3.90%的貼現率計算，並應於2026年至2040年償還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多個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9%至39%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如僱員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規定，已沒收用人單位員工之供款不得用於扣減用人單位未來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於未來年度用於扣減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2024年：無）。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 50,228 | 51,286 |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國有企業轉型為私有企業的撥備金，為人民幣49,845,000元（2024年：人民幣50,700,000元）。

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國有企業轉型為私有企業期間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的相關協議，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員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員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參見附註27(a)），由於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僱員進行協商，以確定最終僱員補償及離職撥備，因此該等金額往年並未支付。2023年5月，本集團與僱員就經修訂的補償方案達成共識，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並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30,428,000元的額外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過往僱員支付人民幣855,000元（2024年：人民幣58,5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193,200 | 131,310 |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除附註27(a)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工源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設立未撥資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為其於200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致力為若干前僱員支付週期性福利款項，該批僱員於2005年12月31日前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各種重整方案解除合約或提前退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前僱員推出一項新未撥資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當時市政部門頒佈的最低月工資標準的70%支付基本月福利。本集團將不再為於2026年12月31日後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計劃由本集團管理並按獨立精算師年度精算估值的建議出資。根據計劃，僱員有資格享有的退休福利介乎於僱員在50至60歲退休時45%至85%的最後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定額福利計劃將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滑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死亡率的最佳估計值計算得出。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延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的增加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i) 界定福利責任增減變動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31,310 | 93,200 |
| 重新計量 | (7,410) | 24,720 |
| 本年支付 | (7,340) | (8,470) |
| 當年服務成本 | 74,380 | 19,130 |
| 利息費用 | 2,260 | 2,730 |
| 於12月31日 | 193,200 | 131,3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的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示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費用（確認為財務費用） | 2,260 | 2,730 |
| 當年服務成本（確認為管理費用） | 74,380 | 19,130 |
| 本年度計入（虧損）／收益的總額 | 76,640 | 21,860 |
| 本年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虧損）／收益 | (7,410) | 24,720 |
| 界定福利責任費用總額 | 69,230 | 46,580 |

(iii)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 | 2025年 | 2024年 |
|---------------|--------------|--------------|
| 折現率 | 1.50%-2.00% | 1.75%-2.00% |
|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 3.00%-10.00% | 3.00%-10.00% |
|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 10.00% | 10.00% |
|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工作壽命 | 5年 | 5.4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i)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續）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如下：

| 折現率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 | |
| — 增加0.5% | (7,530) | (7,440) |
| — 減少0.5% | 8,240 | 8,230 |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29. 遞延收益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352,602 | 316,007 |
| 年內增加 | 14,058 | 55,440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9,647) | (18,845) |
| 於12月31日 | 347,013 | 352,602 |

遞延收益主要指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所取得的用於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如水泥及熟料廠及餘熱發電廠等。補助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 | |
| 一年內 | 16,667 | 8,08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19,305 | 9,12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38,766 | 14,349 |
| 超過五年期間內 | 95,968 | 39,800 |
| | 170,706 | 71,360 |
|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6,667) | (8,082) |
| 非流動負債 | 154,039 | 63,278 |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於3.21%至4.85%（2024年：3.21%至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 | 長期應付款 人民幣千元 | 復墾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13,449 | (63,097) | 47,451 | 49,786 | 154,567 | (64,184) | 237,972 |
| 於損益內確認／（扣除） | 13,035 | 2,327 | (7,915) | 11,760 | (4,609) | 9,763 | 24,36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3,783 | 3,7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 126,484 | (60,770) | 39,536 | 61,546 | 149,958 | (50,638) | 266,116 |
| 於損益內確認／（扣除） | (41,994) | (4,007) | (20,535) | (8,356) | (19,103) | 36,503 | (57,492) |
| 稅率變動影響 | 489 | (486) | - | - | 217 | 2,045 | 2,265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 - | - | - | - | - | 480 | 48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4,979 | (65,263) | 19,001 | 53,190 | 131,072 | (11,610) | 211,369 |

調節到綜合資產負債表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35,586 | 355,449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4,217) | (89,333) |
| | 211,369 | 266,116 |

31.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948,023,000元（2024年：人民幣2,637,799,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就該等虧損中人民幣76,004,000元（2024年：人民幣158,1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為人民幣2,872,0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9,653,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141,094,000元、人民幣205,994,000元、人民幣1,108,688,000元、人民幣549,916,000元及人民幣942,331,000元，分別將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到期（2024年：人民幣370,603,000元、人民幣160,306,000元、人民幣207,878,000元、人民幣1,109,250,000元及人民幣631,616,000元，分別將於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2,8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999,000元）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已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人民幣324,18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7,292,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由於對處於虧損狀態的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息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差異達人民幣16,646,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21,450,08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分派時可能須繳納之預提股利所得稅確認任何遞延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未分配利潤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本公司已對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股東結構、現時現金狀況及可預見之資本開支需求進行全面審閱。審閱完成後，本公司釐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共人民幣2,018,097,000元。本公司認為，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於2025年之該等利潤分派代表適當之最高分派水平，因此釐定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646,352,000元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因此，就剩餘留存利潤分派時可能須繳納之預提股利所得稅，並未確認遞延稅負債人民幣1,664,635,200元（2024年：人民幣2,145,0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作出邀約。

根據本公司2015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可認購163,7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即3.68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六個月後可行權，行權期直至2025年1月26日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163,700,000份購股權中不包括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43,6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經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召開。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部分法律訴訟的影響，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作出承諾，在法院做出判決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等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7月27日及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因此，原應有條件授予張才奎先生及張斌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並未授出。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163,700,000份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63,700,000份購股權（2024年：73,800,000份）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 參與者類型 | 授予日 | 行權條件 | 購股權 合約期限 | 每股行使價 | 於2024年 | | 於2024年 | | 於2025年 |
|---------------|------------|---------|-------------|--------|----------------------|----------------|------------------------|----------------|------------------------|
|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 年度期間失效 之購股權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 年度期間失效 之購股權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
| 2015購股權僱員 | 2015年1月27日 | 授予日後6個月 | 10年 | 3.68港元 | 90,300,000 | (400,000) | 89,900,000 | (89,900,000) | - |
| | | | | | 90,300,000 | (400,000) | 89,900,000 | (89,900,000) | - |
| 於規定日期可予行使 | | | | | 90,300,000 | | 89,900,000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 | | | | 3.68 | | 3.68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 | 股份數目 |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0 | 701,472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 4,353,966,228 | 295,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附屬公司須向專項法定儲備撥備，按產量等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為維護及生產及其他相關開支提供資金。維護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動用的維護及生產資金的金額將從專項法定儲備賬戶轉入累計利潤。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中國山水（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及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對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扣除累計虧損賬戶的股份溢價賬額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本公司董事提出的任何分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大法院鑒於針對本公司的未了結清盤呈請的所有必要命令及批准，方可作實。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如有）），減去銀行結餘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25 | 4,505,890 | 3,797,750 |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25 | 805,170 | 1,567,710 |
| 負債總額 | | 5,311,060 | 5,365,460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2,356,613) | (2,179,627) |
| 淨負債 | | 2,954,447 | 3,185,833 |
| 權益總額 | | 16,983,966 | 18,192,206 |
| 總資本 | | 19,938,413 | 21,378,039 |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 14.8% | 14.9%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 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其於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的70%股權。該出售已於2024年4月8日完成，本集團於同日不再擁有對廣饒山水的控制權。廣饒山水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36 |
| 使用權資產 | 9,789 |
| 無形資產 | 68 |
| 存貨 | 100 |
| 預付款項 | 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4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38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83) |
| 出售資產淨值 | 14,8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代價 | 26,295 |
| 出售資產淨值 | (14,876) |
| 非控股權益 | 4,463 |
| 出售收益 | 15,882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26,295 |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4) |
| | 25,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19,195 | 20,05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5,909,732 | 6,017,980 |
| | 5,928,927 | 6,038,031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0,235,771 | 10,688,000 |
| 租賃負債 | 170,706 | 71,360 |
| | 10,406,477 | 10,759,36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至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應收票據進行結算。對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至18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關於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評估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支付歷史，考慮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關於混凝土的銷售，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應收票據均由信譽良好、信用良好的銀行發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的票據的信用風險極小，因此年末未對其計提減值。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用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及應收票據 | 其他金融資產 |
| 低風險 |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60天。基於管理層對債務人典型項目及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60天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視作流動資產。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正常風險 |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一年。基於管理層對業內應收款的典型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一年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認為是合理的。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次級 | 隨著時間超過正常預期過程，無法還款風險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
| 呆賬 | 應收款賬齡為兩年，可能難以收回全款。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損失 | 應收款賬齡超過兩年，不能收回全款。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

| | 2025年12月3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類型1：非信貸減值客戶： | | | | | | |
| 等級1—低風險 | 0.04% | 91,253 | 34 | 0.04% | 117,894 | 49 |
| 等級2—正常風險 | 7.09% | 339,755 | 24,100 | 7.39% | 763,452 | 56,382 |
| 等級3—次級 | 14.72% | 238,446 | 35,090 | 14.87% | 254,457 | 37,829 |
| | | 669,454 | 59,224 | | 1,135,803 | 94,260 |
| 類型2：信貸減值客戶： | | | | | | |
| 等級4—呆賬 | 29.79% | 222,524 | 66,298 | 30.20% | 89,881 | 27,148 |
| 等級5—損失 | 58.11% | 100,336 | 58,304 | 57.46% | 121,719 | 69,941 |
| | | 322,860 | 124,602 | | 211,600 | 97,089 |
| 類型3：其他客戶： | | | | | | |
| 個別評估 | 100% | 66,943 | 66,943 | 100% | 45,510 | 45,510 |
| | | 1,059,257 | 250,769 | | 1,392,913 | 236,859 |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估計損失率乃按對賬目的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債務人當前信譽及過往收賬數據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到行業變化、經濟增長等對損失率的加權影響，並參考專業機構的統計數據）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62,428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19,481 |
| 減值損失撥回 | (130,357) |
| 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 (14,69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6,859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64,015 |
| 減值損失撥回 | (50,10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0,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的，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對可回收性進行單獨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前股東賬面總值合計為人民幣301,254,000元（2024年：人民幣301,254,000元）的款項。前股東陷入財務困境，鑒於該等款項已長期逾期，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重大。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301,254,000元（2024年：人民幣301,254,000元）。

有關賬面總值合計為人民幣744,991,000元（2024年：人民幣803,547,000元）的餘下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通過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為信貸減值債務人做出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04,606,000元（2024年：人民幣301,02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21,941,000元（2024年：人民幣305,4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

| | 2025年12月3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類型1：非信貸減值債務人： | | | | | | |
| 等級1—低風險 | 2.31% | 392,004 | 9,074 | — | 494,974 | — |
| 等級2—正常風險 | 7.56% | 39,003 | 2,950 | — | — | — |
| 等級3—次級 | 21.98% | 254 | 56 | — | — | — |
| | | 431,261 | 12,080 | | 494,974 | — |
| 類型2：信貸減值債務人： | | | | | | |
| 等級4—呆賬 | 57.60% | 9,124 | 5,255 | 58.60% | 7,551 | 4,425 |
| 等級5—損失 | 100% | 605,860 | 605,860 | 100% | 602,276 | 602,276 |
| | | 614,984 | 611,115 | | 609,827 | 606,701 |
| | | 1,046,245 | 623,195 | | 1,104,801 | 606,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用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存在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96,817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43,016 |
| 減值損失撥回 | (25,933) |
| 核銷不可回收金額 | (7,19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06,701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0,979 |
| 減值損失撥回 | (14,4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23,195 |

(ii) 流動性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的連續資金以及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到期日期較為分散，從而使本集團的還款義務不會過度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年度。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便於其供應商獲得信貸，並促進向供應商提前結算。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期限為10至360天。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5(i)。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 | 2025年 | | | | | |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六個月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附註25) | 1,223,402 | 1,846,780 | 1,657,704 | 961,377 | - | 5,689,263 | 5,311,060 |
| 應付賬款(附註26) | 2,729,961 | - | - | - | - | 2,729,961 | 2,729,961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7(a)) | 1,651,176 | 14,800 | 17,450 | - | - | 1,683,426 | 1,651,176 |
| 長期應付款(附註27(c)) | - | - | - | 129,000 | 994,864 | 1,123,864 | 543,574 |
| 租賃負債(附註30) | 2,543 | 4,942 | 16,055 | 78,816 | 125,474 | 227,830 | 170,706 |
| | 5,607,082 | 1,866,522 | 1,691,209 | 1,169,193 | 1,120,338 | 11,454,344 | 10,406,4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 | 2024年 | | | | | |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六個月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附註25) | 1,051,991 | 1,612,438 | 1,176,055 | 1,678,896 | - | 5,519,380 | 5,365,460 |
| 應付賬款(附註26) | 2,966,434 | - | - | - | - | 2,966,434 | 2,966,434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7(a)) | 1,783,488 | 14,885 | 17,450 | - | - | 1,815,823 | 1,783,488 |
| 長期應付款(附註27(c)) | - | - | - | 149,000 | 1,049,780 | 1,198,780 | 572,618 |
| 租賃負債(附註30) | 433 | 2,350 | 8,234 | 32,209 | 55,830 | 99,056 | 71,360 |
| | 5,802,346 | 1,629,673 | 1,201,739 | 1,860,105 | 1,105,610 | 11,599,473 | 10,759,360 |

(iii)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有關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於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容）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中國人行所定基準利率或適用的市場利率的波動。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波動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及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 有效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有效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 銀行借款 | 2.11%-3.95% | 1,992,000 | 3.10%-4.35% | 2,748,000 |
| | | 1,992,000 | | 2,748,000 |
| 浮動利率借款： | | | | |
| 銀行借款 | 2.96%-3.90% | 3,319,060 | 3.48%-4.40% | 2,617,460 |
| | | 3,319,060 | | 2,617,460 |
| 借款合計 | | 5,311,060 | | 5,365,460 |
|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 比例 | | 38% | |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本年損益（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及關於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故銀行結餘不被計入敏感度分析，其對本集團本年損益（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費用或收入。2024年及2025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本年虧損（及減少／增加累計利潤）約人民幣24,893,000元（2024年：本集團本年虧損增加／減少（及累計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19,631,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外匯風險。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19）所主要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對於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對該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管理層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未上市權益證券，彼等易受到該等工具未來價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的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投資建議。為了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每半年審查一次被投資公司的業績，並就業務及運營事宜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該等審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設相關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升／下降50%（2024年：50%），本集團本年虧損（及累計利潤增加／減少）因上市投資股票價格變動的減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3,488,000元（2024年：人民幣3,738,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本年虧損或利潤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本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着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會隨着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25年及2024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已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 第二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除包含在第一級別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變數。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 要輸入值 |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
|------------------------------------|-------------------|-------------------|------------|----------------|--|---|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02 | 9,969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所報 賣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93 | 10,082 | 第三級 | 公開公司標準 法 | 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15% (2024年: 15%) 市盈率: 5.27 (2024年: 5.31) |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 公允價值越 低。 市盈率越高, 公允 價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 |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7,815 |
| 增加 | 1,341 |
|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 92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82 |
|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 (18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893 |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36. 資本承擔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 820,387 | 1,085,833 |

37.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訴訟或有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3,791,000元（2024年：人民幣40,412,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中國法院就此凍結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4。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進行辯護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開曼令狀**」）。開曼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開曼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開曼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開曼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開曼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樞密院於2024年11月14日作出判決（「**樞密院判決**」），允許天瑞上訴。樞密院判決的效果只是維持天瑞作為股東個人有資格根據開曼令狀繼續其索賠。然而，樞密院沒有就天瑞索賠的事實指控和案情作出任何裁決，該等事項應由大法院在審判中裁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開曼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作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作出命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作出命令，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的搜索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

2025年12月11日，大法院作出裁決，駁回了天瑞關於開曼令狀和開曼呈請一併審理的申請。

個案處理會議和開曼呈請的審理分別定於2026年7月8日和2026年10月12日起的4周。

關於開曼令狀，根據樞密院判決，雙方仍在提交訴狀。其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進入審理階段。

37.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見附註39(b)(ii)（「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於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第1013號剔除傳票」）。

2025年9月2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樹旭作出判決，駁回第1013號剔除申請，並准許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者。

| |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14,745 | 57,634 | 5,132,457 | 6,104,836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 6,311,750 | 6,311,75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6,078,747) | (6,078,747)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13,832) | – | (13,83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13,832) | 233,003 | 219,171 |
| 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已付利息 | (160,984) | – | – | (160,984) |
| 負債增加 | – | 24,637 | – | 24,637 |
| 利息支出(附註9(a)) | 160,393 | 2,921 | – | 163,314 |
| 外幣折算差額 | 13,552 | – | – | 13,5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27,706 | 71,360 | 5,365,460 | 6,364,5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 |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927,706 | 71,360 | 5,365,460 | 6,364,526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 4,719,450 | 4,719,45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4,773,850) | (4,773,85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34,238) | — | (34,238)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4,306) | — | — | (24,30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306) | (34,238) | (54,400) | (112,944) |
| 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 | | | | |
| 已付利息 | (140,557) | — | — | (140,557) |
| 負債增加 | — | 126,001 | — | 126,001 |
| 利息支出(附註9(a)) | 141,054 | 12,237 | — | 153,291 |
|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 | (4,654) | — | (4,654) |
| 向非控股權益的分配 | 74,996 | — | — | 74,996 |
| 外幣折算差額 | (19,145) | — | — | (19,14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59,748 | 170,706 | 5,311,060 | 6,441,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 | |
| 呈列為「銀行貸款」之一部分(附註25) | 512,500 | 806,000 |
| —其中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方收到的付款 | 512,500 | 806,000 |

| | 2025年 12月31日 天數 | 2024年 12月31日 天數 |
|----------------------------|-----------------------|-----------------------|
| 付款到期日範圍 | | |
| 呈列為「銀行貸款」之一部分之負債： | | |
|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 | 180-360 | 180-360 |
| —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 可比較應付賬款 | 30-180 | 30-180 |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的負債的變化主要由於採購貨品及服務以及隨後的現金結算所產生的增加。於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512,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06,000,000元）為有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 | |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 | 100,319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80,384 | 18,846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33,543 | 60,831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7,194 | 840 |
| | 121,121 | 180,836 |
| 採購 | |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4,859 | 15,269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85 | 242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5,713 | 67,545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692 | 21,232 |
| | 11,349 | 104,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礦山開採、維護及相關工程服務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 | 3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561,755 | 559,748 |
| | 561,755 | 559,751 |
| 工程服務費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2,569 | 1,102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165,087 | 180,932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173 | 1,327 |
| | 167,829 | 183,361 |
| 運輸費 | |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91,811 | 169,984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附註(i)）：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1,691 | 2,745 |
| 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附註(i)）： | |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33 | 1,979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179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19,195 | 12,294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574 | 825 |
| | 19,981 | 15,098 |
|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 |
| 本公司股東 | 782 | 798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93 | 193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24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43 | 7,494 |
| | 1,042 | 8,485 |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52,320 | 55,358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1,109 | 1,587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250,245 | 210,424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681 | 704 |
| | 304,355 | 268,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附註(i)）：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1,691 | 1,944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2,277 | 933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125 | 92 |
| | 4,093 | 2,969 |
|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 |
| 本公司股東（附註(ii)） | 903,834 | 922,979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1 | 11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50 | 50 |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5,879 | 4,789 |
| | 909,774 | 927,829 |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12.94%股權）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
- (ii)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價。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3,834,000元（2024年：人民幣922,979,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該等貸款目前涉及本集團所載於附註37(c)之法律爭議程序。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11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 12,314 | 18,951 |
|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 286 | 311 |
| | 12,600 | 19,26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80,382 | 680,38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319,734 | 4,384,134 |
| 使用權資產 | 742 | — |
| | 5,000,858 | 5,064,51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 | 326 | 393 |
| 定期存款 | 256,025 | 215,6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5,175 | 268,903 |
| | 451,526 | 484,948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55,617 | 1,372,694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938,379 | 958,235 |
| 租賃負債 | 394 | — |
| | 2,294,390 | 2,330,929 |
| 淨流動負債 | (1,842,864) | (1,845,98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157,994 | 3,218,535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409 | — |
| 淨資產 | 3,157,585 | 3,218,535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95,671 | 295,671 |
| 儲備 | 2,861,914 | 2,922,864 |
| 權益合計 | 3,157,585 | 3,218,535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滕永軍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235,037 | 413,035 | (271,259) | (5,467,170) | 2,909,643 |
| 本年綜合收益/(開支)合計 | - | - | 42,106 | (28,885) | 13,22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235,037 | 413,035 | (229,153) | (5,496,055) | 2,922,864 |
| 本年綜合(開支)/收益合計 | - | - | (62,697) | 1,747 | (60,95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235,037 | 413,035 | (291,850) | (5,494,308) | 2,861,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a)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 | | | | | |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 港幣1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投資控股 |
|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 港幣0.01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
|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 | | | | | | | | |
|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 1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
|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 實收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水泥製品及建築材料銷售代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主營業務 | |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2025年 | 2024年 |
|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 | | | | | | |
|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3,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3,623,028,752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
|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 39,565,5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 |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 人民幣2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 | | | | | | | |
|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 人民幣178,000,000元 | 98.97 | 98.97 | - | - | 99.65 | 99.65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 人民幣226,5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70 | 99.7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 24,0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丹東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 12,0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 28,0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瀋陽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 16,587,4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及實收資本 24,990,7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 30,0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 5,06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骨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 | | | | | | | | |
|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3.00 | 73.00 | - | - | 73.00 | 73.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 人民幣182,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水泥、 混凝土及石灰石 |
| 遼寧工源 |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
|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16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赤峰遠航 |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 人民幣41,460,000元 | 95.18 | 95.18 | - | - | 95.18 | 95.18 |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
|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 人民幣24,7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混凝土 |
|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 人民幣155,5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
|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煤炭及製品銷售； 五金配件及儀表 設備銷售 |
|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水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 人民幣6,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機械電子開發銷 售、建築工程項 目管理及技術諮 詢 |
|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混凝土 |
|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濰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99.00 | 99.00 | - | - | 99.00 | 99.00 | 生產、銷售熟料及 石灰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主營業務 | |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2025年 | 2024年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石灰石及混凝土 |
|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濰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99.93 | 99.93 | - | - | 99.93 | 99.93 | 生產、銷售水泥 |
|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
|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混凝土、 石灰石及相關產 品 |
|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96 | 99.96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 人民幣128,700,000元 | 99.38 | 99.38 | - | - | 99.38 | 99.38 | 生產、銷售熟料及 石灰石 |
| 壘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 人民幣12,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濰坊凝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 混凝土 |
|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 人民幣42,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籌建水泥生產線 |
|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籌建水泥生產線 |
| 微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 人民幣1,716,5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銷售水泥及相關產 品 |
|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 公司 |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 人民幣56,103,2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德州築城 |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德州山水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 人民幣66,1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 及相關產品 |
|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熟料 |
|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8年4月24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4,5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飲用水 |
|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相關製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骨料 |
|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 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水泥製品、設備銷 售、進出口及貿 易諮詢 |
|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0年1月29日 | 人民幣23,2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菏澤福餘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12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5年11月17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煙台興昊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10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山水重工 | 中國山東 2002年3月12日 | 人民幣171,000,000元 | 99.99 | 99.99 | - | - | 99.99 | 99.99 | 安裝和修理設備及 生產、銷售水泥 配件 |
|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 人民幣52,000,000元 | 62.31 | 62.31 | - | - | 89.02 | 89.02 | 建設、維修專用鐵 路線、洗修蒸汽 機車 |
| 商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14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 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 公司 |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0.00 | 80.00 | - | - | 80.00 | 8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渤海水泥 |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00 | 70.00 | - | - | 70.00 | 7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及相關製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黎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 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65,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
|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
| 喀左義元號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 人民幣110,000,000元 | 80.00 | 8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烏蘭浩特 |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 限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 人民幣76,470,000元 | 85.00 | 85.00 | - | - | 85.00 | 85.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錦州水泥」）（附註a） |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45.50 | - | - | - | 65.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 械設備及備件 |
|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00 | 70.00 | - | - | 70.00 | 7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
|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 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 中國遼寧 2013年8月8日 | 人民幣62,23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項目投資及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61,224,500元 | 60.00 | 60.00 | - | - | 60.00 | 6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 人民幣240,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混凝土 |
| 呂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 人民幣170,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62.00 | 62.00 | - | - | 62.00 | 62.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68.00 | 68.00 | - | - | 68.00 | 68.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 人民幣75,490,000元 | 55.00 | 55.00 | - | - | 55.00 | 55.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85.00 | 85.00 | - | - | 85.00 | 85.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
|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 人民幣80,400,000元 | 85.00 | 85.00 | - | - | 85.00 | 85.00 | 生產、銷售水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0.00 | 90.00 | - | - | 90.00 | 90.00 |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
|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 人民幣160,000,000元 | 75.00 | 75.00 | - | - | 75.00 | 75.00 |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
|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00 | 80.00 | - | - | 80.00 | 8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神木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陝西 1994年4月4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00 | 70.00 | - | - | 70.00 | 7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臨汾山水永中晟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12年8月30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12年11月7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60.00 | 6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骨料 |
| 太原市廣慶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15年12月29日 | 人民幣200,000元 | 60.00 | 6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骨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 人民幣232,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產品 |
|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
|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煤炭及製品銷售 |
| 忻州山水環保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山西 2021年6月17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熟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投資比例 | | | | | | 主營業務 |
|----------------------------|---------------------|---|---------------|--------|-------|-------|---------------|--------|--------------|
| | | | 本集團持有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 | | | | | | | | |
| 平陰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20年10月21日 | 人民幣127,679,264元 | 98.97 | 98.97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葫蘆島楊家杖子經濟開發區山水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 2017年12月27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0元 | 70.00 | 7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石灰石 |
| 青島山水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23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
| 濟南章丘山水綠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23年10月26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青島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青島 2024年8月23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30,637,404元 |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
| 山東山水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山東 2025年12月22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1,4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0元 | 99.00 | - | - | - | 100.00 | 100.00 | 籌建混凝土生產線 |

附註：

- (a) 2025年，錦州水泥清算的股東決議獲得通過，清算程序開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錦州水泥的控制權，並終止確認錦州水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各自的非控股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均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